



## 深圳双Q落地指南

主编单位：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德勤中国创投及私募项目（VCPE Program）

支持单位：深圳市投资基金同业公会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1845

### 深圳宏观经济和金融发展概况

现代经济，始于创新，兴于科技，成于金融。中国深圳，是中国改革开放的窗口，毗邻香港，是粤港澳大湾区的一颗明珠，拥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开放政策、市场活力和生态环境，为科技创新和金融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城市环境，也为外商投资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深圳是创新之城。英国《经济学家》杂志称深圳为“硅谷”。中国科学技术部公布的《国家创新型城市创新能力监测报告2022》中，深圳创新能力指数居全国第一。根据《深圳市2022年知识产权白皮书》，2022年深圳市国内专利授权275,774件，居北上广深首位、广东省首位，约占全国总量的6.56%；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37.9件，约为全国平均水平的5.8倍；PCT国际专利申请量15,892件，连续19年居全国大中城市第一。2021年深圳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超2.1万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69家，增长极呈现多元和均衡。

深圳是金融之都。深圳是中国三大金融中心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是中国三大证券交易所之一，成交额稳居全球第三。根据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的《2022年前三季度深圳金融业基本情况解读》，深圳金融业整体发展水平居于全国前列，与北京、上海并列内地金融城市“第一梯队”。2022年前三季度，深圳金融业实现增加值3,714.74亿元，同比增长8.7%，增速高于全国（5.5%）和广东省（8.3%）平均水平；具体到证券领域，22家证券公司、32家基金公司落户深圳（注册地口径），均位居全国第二。前三季度，深圳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9.8亿元，净利润318.9亿元，均居全国第一。这一统计数据充分体现了深圳金融业的发展韧性和稳定性。

深圳经济稳中求进，不断向好。根据深圳市统计局最新发布的《2022年深圳经济运行情况》，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深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全年经济的稳步增长，其中2022年深圳市地区生产总值32,387.68亿元，同比增长3.3%；2022年深圳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8%；2022年深圳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8.4%；2022年深圳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708.28亿元，同比增长2.2%；2022年深圳市进出口总额36,737.52亿元，同比增长3.7%。

深圳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外商投资量增质优。2022年初，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了《关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提出提升贸易跨境结算便利度等具体政策，持续推动放宽市场准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牵引带动粤港澳大湾区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改革开放。深圳充分发挥“双区”驱动、“双区”叠加效应，巩固利用外资传统优势，稳住外资基本盘，推动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发布的《深圳市金融运行报告（2022）》，深圳2022年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近6,000个，同比增长超30%；实际利用外资109.7亿美元，同比增长26.3%，达历史新高。深圳积极推进《深圳经济特区外商投资条例》制定及发布，全力营造更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外商投资环境，为推动深圳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深圳N+国际中心正形成

2019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以深化内地与港澳合作，进一步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支撑引领作用，支持香港、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2023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也再次明确，要纵深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支持建设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香蜜湖新金融中心等重点片区，加快建设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光明科学城、西丽湖国际科教城等重大创新平台，高水平推进新一轮前海建设。

2021年6月，深圳市政府发布《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通过打造全球创新资本形成中心、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将深圳建设成全球金融科技创新中心，打造最活跃的国际风投融资之都。

2022年1月，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深圳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有序推进建设深圳“四大中心”——全球创新资本形成中心、全球金融科技中心、全球可持续金融中心和国际财富管理中心，高水平打造香蜜湖新金融中心、深圳湾科技金融核心区、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等七个协同互补的金融集聚功能区，有利于深圳进一步打通本外币、境内外、在岸离岸市场的资金互联互通和对接合作路径，同时意味着深圳将在金融服务创新、金融标准制定、金融风险管理等方面拥有更多国际话语权。

### 深圳双Q发展概况及独特优势

在中国经济金融转型加速、进一步扩大金融业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背景下，QFLP、QDIE（其他地区称为“QDLP”）作为跨境投融资制度的重要探索，受到了广泛关注。深圳作为国内同时具有并较早开展了QFLP、QDIE两项试点（简称“双Q试点”）的少数地区之一，经过多年的稳定发展，已形成了一批具有特色优势和标杆效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对于吸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外商企业特别是港资企业来深集聚、支持深圳市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0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允许港澳机构投资者通过QFLP参与投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基金），有序推进QDIE试点支持内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境外投资，释放了支持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试点的积极讯号。

在中央大力支持、地方积极推进的背景下，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等相关部门，2021年对深圳QFLP、QDIE试点政策进行优化修订，全面升级“双Q”试点政策。根据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其官方公众号公布的权威数据，截至2021年底，深圳市共吸引外资企业设立QFLP管理企业171家，发起QFLP基金53家，基金规模75.5亿美元（单家企业最大规模为14亿美元），允许其投资境内实体产业股权投资项目以及定向增发、协议转让以及债券等一级半市场投资；试点同意QDIE管理企业69家，已出境投资总额度19.9亿美元，投资范围包括境外企业股权及境外二级证券市场，双Q整体规模远超大部分试点地区。

深圳具备双Q试点企业培育和发展的优渥土壤与独特优势，主要体现在政策、特性、成熟、资源、专业、扶持等多方面。



**政策：**深圳正值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机遇，且首批40条综改授权事项重点提出了优化私募、创投准入环境和发展环境。深圳双Q试点逐渐呈现鲜明的灵活性特征，监管层倾向于在规范层面仅明确最核心要求，对于攸关市场的非绝对性指标在实操中往往采取宏观审慎、更为灵活的处理方式，此举主要得益于大湾区独特的地区背景与相对宽松的政策支持。



**特性：**深圳QDIE具有独有的定位与优势，除私募基金管理人外，持牌金融机构及其子公司等适格主体可以申请QDIE管理企业试点资格并发起设立境外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QDIE参与主体形式更多元化，更有利于贴合市场需求和境外投资运作。



**成熟：**经过前期发展，深圳双Q试点工作平稳有序且初具成效，形成了一批具有特色优势和标杆效应的双Q试点企业。深圳双Q试点政策稳定成熟，且目前额度较为充裕，联合会商工作机制完善健全，相关职能部门经验丰富。



**资源：**深圳是年轻充满活力的开放城市，把创新驱动作为城市发展战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和产业创新高地，具有产业资源和优势，对于具有发展潜力和前景的优质投资机构和投资者具有较大吸引力，易形成集聚效应。2022年《深圳市“20+8”产业集群基金总体规划》正式发布，预计2023年下半年将基本形成“20+8”产业集群全覆盖的基金群。



**专业：**深圳双Q试点企业发展，与法律、税务、托管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形成良性互动与促进。深圳第三方机构具备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能力和实操经验，助力试点企业顺利落地、合规展业。



**扶持：**深圳为金融业提供扶持政策与优惠措施，大力支持股权投资高质量发展。深圳市及下辖区逐步出台各项优惠政策，内容包括落户奖励、投资奖励、购（租）房补贴、人才补贴等。2022年4月，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促进深圳风投创投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为将深圳打造为国际风投创投中心制定一系列发展措施，进一步优化创业投资发展环境，集聚全球顶级创新资本要素资源。福田、南山、前海等各辖区也结合各自区域特点，陆续出台具有吸引力的扶持措施。

# 目录

---

<b>第一部分 深圳QFLP——引进来</b>	<b>05</b>
<b>1. QFLP概念</b>	<b>06</b>
<b>2. QFLP与FDI的区别</b>	<b>08</b>
<b>3. QFLP全流程图</b>	<b>09</b>
<b>4. QFLP需关注的重点问题</b>	<b>10</b>
4.1 门槛要求	10
4.2 架构设计	11
4.3 税务问题	13
4.4 外汇监管与银行事务	15
4.5 登记/备案	16
4.6 运营模式	20
4.7 投资方向与领域	22
4.8 投前财税尽调及估值	23
4.9 投资管理体系搭建及数字化赋能	25
<b>第二部分 深圳QDIE——走出去</b>	<b>27</b>
<b>1. QDIE概念</b>	<b>28</b>
<b>2. QDIE与ODI的区别</b>	<b>30</b>



---

<b>3. QDIE全流程图</b>	<b>31</b>
<b>4. QDIE需关注的重点问题</b>	<b>32</b>
4.1 门槛要求	32
4.2 架构设计	33
4.3 税务问题	34
4.4 外汇监管与银行事务	35
4.5 登记/备案	36
4.6 运营模式	37
4.7 投资方向与领域	39
4.8 投前财税尽调及估值	39
4.9 投资管理体系搭建及数字化赋能	41
<hr/>	
<b>附件</b>	<b>43</b>
<b>1. 深圳市及各辖区优惠政策</b>	<b>44</b>
<b>2. 深圳市“20+8”产业基金群</b>	<b>46</b>
<b>3. 深圳市各辖区产业园简介</b>	<b>49</b>
<b>德恒联系人</b>	<b>56</b>
<b>德勤联系人</b>	<b>56</b>

# 第一部分 深圳QFLP——引进来





# 1. QFLP概念



QFLP (Qualified Foreign Limited Partnership), 即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是跨境资本流通、外商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重要通道之一。

目前全国范围内暂未有QFLP的统一规定, 主要由各试点地区颁布实施辖区内的试点政策。QFLP试点自2011年起源于上海, 深圳于2012年启动并于2017年进行了首次政策更新。为进一步推动深圳金融业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和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提升利用外资质量, 2021年初, 再次修订形成《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深金监规〔2021〕1号, 简称“《2021QFLP试点办法》”), 进一步向外商敞开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大门。

根据深圳现行有效的《2021QFLP试点办法》,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简称“QFLP试点企业”)包括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简称“QFLP管理企业”)及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简称“QFLP基金”), 二者均为由外国投资者<sup>1</sup>参与设立的企业, 其中QFLP管理企业以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为主要经营业务; QFLP基金则由QFLP管理企业发起设立的或受托管理的, 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 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股权投资活动的企业。QFLP具体管理框架详见图<sup>12</sup>。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统计数据, 截至2022年7月末, 深圳设立QFLP管理企业180家, 发起QFLP基金56家, 基金规模76亿美元。总体来看, 深圳QFLP试点工作在过去十年中稳中求进, 对于吸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股权投资机构来深集聚, 支持深圳市经济社会发展, 助力深圳建设国际风投创投中心发挥了重要作用。

1.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在深圳投资设立QFLP试点企业, 参照关于外国投资者的相关规定执行。

2. 来源: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图解<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







## 2. QFLP与FDI的区别

FDI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即外商直接投资, 指境外资金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直接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FDI属于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 QFLP属于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自《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实施后, FDI可通过资本金开展境内股权投资。

FDI与QFLP均为境外资本在境内开展股权投资的主要方式, 均可采取公司制、合伙制等组织形式, 均不得违反现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简称“负面清单”), 但在定义、特点、投资范围(方向)、资本金使用等多方面, 两者存在本质差别, 具体如下表:

表1 QFLP和FDI对比表

投资方式	定义	特点	投资范围(方向)	资本金使用	其他
QFLP	外商通过设立股权投资类企业、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投资	本质是资产管理	QFLP投资范围根据全国各试点地区政策确定, 略有差异, 一般主要投资方向为非上市公司股权; 根据《2021QFLP试点办法》, 深圳QFLP基金可投资境内非上市公司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包括定向发行新股、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等。	外汇资金可以通过QFLP基金结汇为人民币, 可直接投向被投资企业人民币账户; 被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境内再投资登记, 无须开立资本金户或结汇待支付账户等。	从目前全国各试点地区现行政策来看, QFLP基金通常定位于私募基金, 由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并向基金提供募、投、管、退的全程服务, 外商接受专业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服务, 仅需充当消极投资者的角色。
FDI	外商直接投资境内企业	本质是直接项目投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外商直接投资的范围包括: 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等; 资本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外商直接投资企业资本金运用受到较为严格的监管和限制, 从事境内股权投资的, 被投资企业须办理境内再投资登记并依法开立资本金户或结汇待支付账户。	外商大多数直接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 参与公司的治理和决策, 享有股东权利的同时承担股东义务。

FDI模式下, 如何实现资本金使用的便利性一直是实践中的难点, 而QFLP相对FDI在外汇监管、资本金使用、投资范围等方面具有突出优势, 这为外商借助QFLP渠道投资境内资产提供了极大便利, 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 外汇资本金可以意愿结汇为人民币在国内进行股权投资, 且对外股权投资无须逐笔审核; 第二, 被投资企业接收QFLP基金以结汇所得人民币支付的再投资资金, 可以直接划入被投资企业的人民币账户, 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或开立结汇待支付账户, 且该等资金的使用亦不再受到外汇监管; 第三, QFLP基金投资范围更广, 可以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 包括定向发行新股、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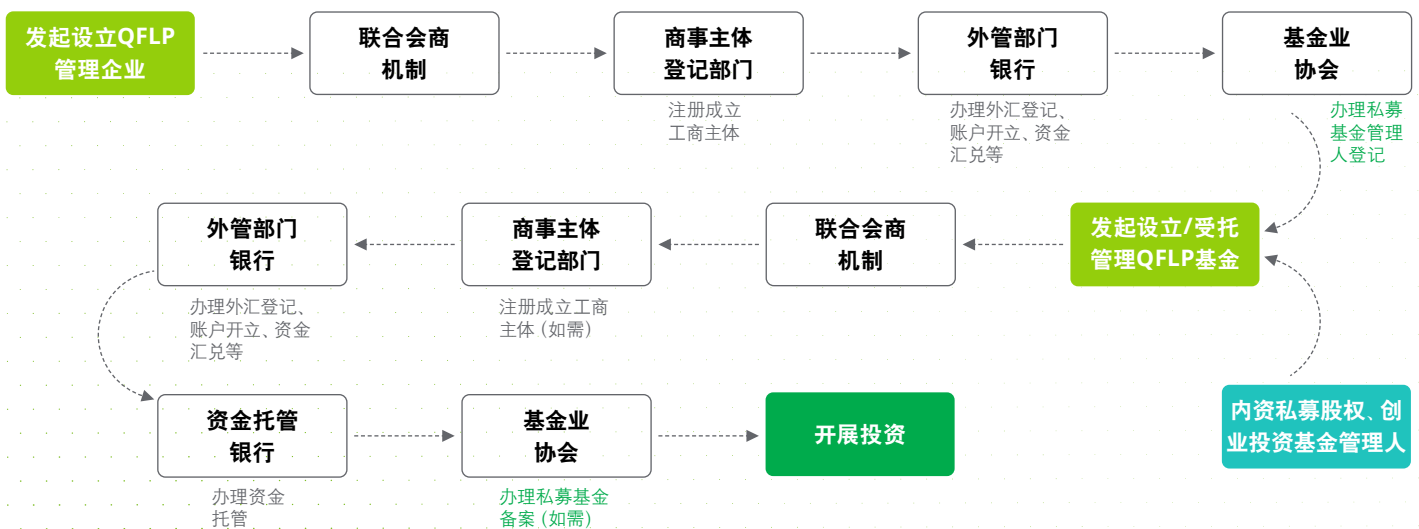
# 3. QFLP全流程图

深圳QFLP试点企业包括QFLP管理企业及QFLP基金，QFLP管理企业设立在前，QFLP基金成立在后。QFLP管理企业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QFLP基金，并负责QFLP基金的投资运作。

因QFLP具有明显的私募属性，根据深圳现行QFLP试点政策和监管要求，QFLP试点企业取得QFLP试点资格后，原则上须按照私募监管规则办理相应私募登记/备案（另有规定或私募监管部门明确无需登记/备案的除外），而后开展基金投资活动。

通常情形下，发起设立QFLP管理企业及QFLP基金的具体流程详见下图：

图2 发起设立QFLP试点企业的流程图



根据现行要求，QFLP管理企业和QFLP基金名称中均应当加注“私募”字样，并符合相关监管部门有关试点企业命名的要求，除试点企业外，其他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等字样。

为提升QFLP申请的便利化和时效性，2022年底，深圳双Q试点企业联合会商线上申报端口已正式上线运行，具体可通过登录深圳市私募投资综合化信息服务平台(www.szpeservice.com) 进行全流程线上申报。



## 4. QFLP需关注的重点问题

### 4.1 门槛要求

根据深圳现行有效的《2021QFLP试点办法》，深圳QFLP试点工作施行联合会商工作机制，由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QFLP试点工作联系部门，简称“深圳市金融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简称“前海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等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各自职责，共同推进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管理有关问题；注册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统称“前海片区”）的试点企业由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简称“前海金融局”）协调推进相关试点工作，其余各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能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2022年6月24日，深圳市金融局会同前海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试点工作管理职责调整的公告，明确前海片区内的QFLP试点工作由前海金融局负责。目前前海片区暂未颁布实施新的QFLP试点政策，仍适用《2021QFLP试点办法》。

《2021QFLP试点办法》明确QFLP试点企业的出资方式限于货币，外国投资者用于出资的货币须为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境外人民币或其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收益，中国投资者应当以人民币出资；《2021QFLP试点办法》未对QFLP试点企业的注册资本、出资人/实控人资质、高管任职资格等提出具体门槛要求。鉴于实操中QFLP联合会商单位通常基于审慎、择优原则对试点企业进行审查，结合过往项目经验及相关咨询，我们提供相关合理化建议以供参考，另涉及私募登记/备案的其他关注点请详见后文第4.5章。

#### 1. 关于设立QFLP管理企业的相关建议

第一，QFLP管理企业的注册资本不低于200万美元等值货币，实缴资本能满足正常运营之需求。建议自企业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实缴25%以上，其余部分自企业成立之日起三年内缴足。

第二，QFLP管理企业的组织形式可以采用公司制、合伙制，可以外商独资或中外合资形式组建，区分不同类型的投资者建议如下：

外国投资者建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 在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1亿美元等值货币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2亿美元等值货币；(2) 持有所在国家（地区）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资产管理牌照。

中国投资者建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 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公募基金管理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持牌金融机构或由其控股20%以上的一级子公司；(2) 在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或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或近三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总额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且累计缴纳税收总额不低于1,800万元人民币的大型企业。

此外，深圳允许QFLP管理企业的高管也可作为QFLP管理企业的自然人投资者，但高管合计出资比例建议不高于20%，并提供相应的任职证明文件。

第三，QFLP管理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中（如采用公司制，高管人员通常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如采用合伙制，则通常包括合伙企业中履行前述经营管理和风控合规等职务的相关人员）建议具备至少两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1) 有五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2) 有二年以上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3) 有从事境内股权投资经历或境内金融机构从业经验；(4) 在最近五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案件，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 2. 关于设立QFLP基金的相关建议

第一，QFLP基金的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美元等值货币，出资方式限于货币。

第二，QFLP基金应以非公开方式进行募集，其中须含有外国投资者，中国投资者也可以参与投资，每名投资者单笔投资额建议不低于100万美元等值货币。对外国投资者进行穿透核查时，应特别留意其中是否存在中国机构、自然人等主体返程投资情形（如存在，需关注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出境审批/备案程序）。同时，建议关注基金投资者是否具备与认缴规模相适应的出资能力以及出资来源，要求提供相应资产证明文件。

第三，在合法合规前提下，QFLP基金可结合具体商业安排采用灵活管理架构，例如：双GP架构、管理人与GP分离架构；LP和GP为同一实控人控制主体时，出资比例不受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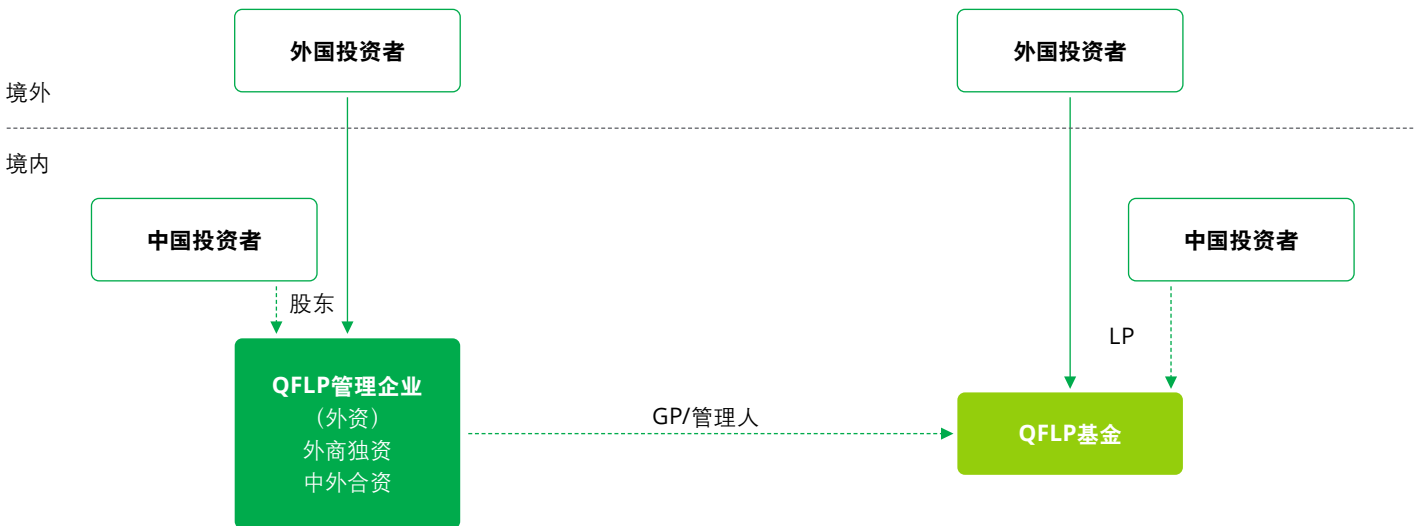
因监管要求及实操规则可能不时更新，建议QFLP试点企业设立前先行关注了解最新要求，以QFLP主管部门最新指导意见为准。

## 4.2 架构设计

根据深圳现行有效的《2021QFLP试点办法》，QFLP试点企业业务模式可以采用“外管外”“外管内”“内管外”等多种形式，即允许QFLP管理企业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QFLP基金及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亦允许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QFLP基金。

以目前较为通行的有限合伙制基金组织形式为例，“外管外”“外管内”“内管外”三种常见架构如下：

### 1. “外管外”常见架构



“外管外”是较为常见的QFLP业务模式。鉴于QFLP基金由外国投资者参与投资设立，具有外资属性，故基金投向应遵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不得进行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同时，在实操中也须遵照外管、商务等有关部门关于外商投资的相关指导口径。

关于外国投资者参与投资QFLP基金的形式，除常见的境外机构以自有资金直接投资外，也包括设置离岸基金架构（如开曼SPC/SP）等。近期，在香港设立的开放式基金型公司（Open-ended Fund Company，“OFC”）及有限合伙基金（Limited Partnership Fund，“LPF”）与QFLP基金的衔接问题也广受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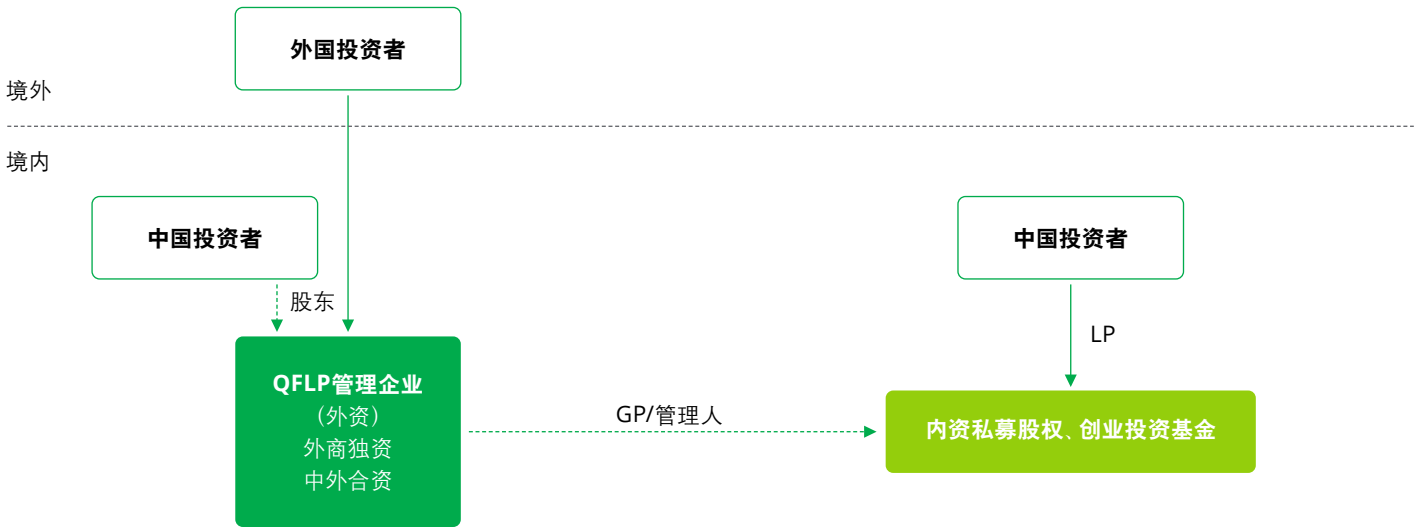
香港2018年7月实施的《2016年证券及期货（修订）条例》，正式推出OFC。OFC是开放式集体投资计划的一种，结构上属拥有不定额股本的有限法律责任公司，主要用作投资基金工具，并为股东的利益管理投资。OFC可以是一个单体基金，也可以是伞形基金结构，后者可视需求发行多个子基金分别投资于不同资产，而各子基金资产负债均彼此分隔。另外，由于OFC不受香港《公司条例》对于公司减少股本和从股本中拨款作出分派所设的限制，所以可以随时增发或减少公司股本，以满足投资者认购及赎回股份的需求。

香港《有限合伙基金条例》于2020年8月实施，明确了LPF制度安排。LPF为结构上属有限责任合伙形式的基金，必须至少由一名普通合伙人、一名有限合伙人、一名投资经理、一名反洗钱负责人及一名独立核数师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基金的管理及监控需要承担最终责任。《有限合伙基金条例》虽然没有明确规定普通合伙人及投资经理的持牌要求，但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相关规定，如普通合伙人及投资经理在港进行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规管的募资、融资、销售和资产管理等资产管理活动，便需要向香港证监会申请9号牌。然而，如普通合伙人及投资经理已将所有资产管理职能全面转授予另一已获发牌或注册进行第9类受规管活动的机构，则普通合伙人及投资经理本身无需就该类受规管活动领取牌照。

OFC与LPF在法律形式上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为具独立法人资格的法律实体，而后者则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存有不同特点。前海管理局与香港财库局2022年9月联合发布的支持前海深港风投创投联动发展“十八条”措施中提出：推进香港LPF与前海QFLP试点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支持符合条件的香港LPF在前海设立合格投资主体，开展境内投资；支持前海风投创投机构联动香港LPF开拓海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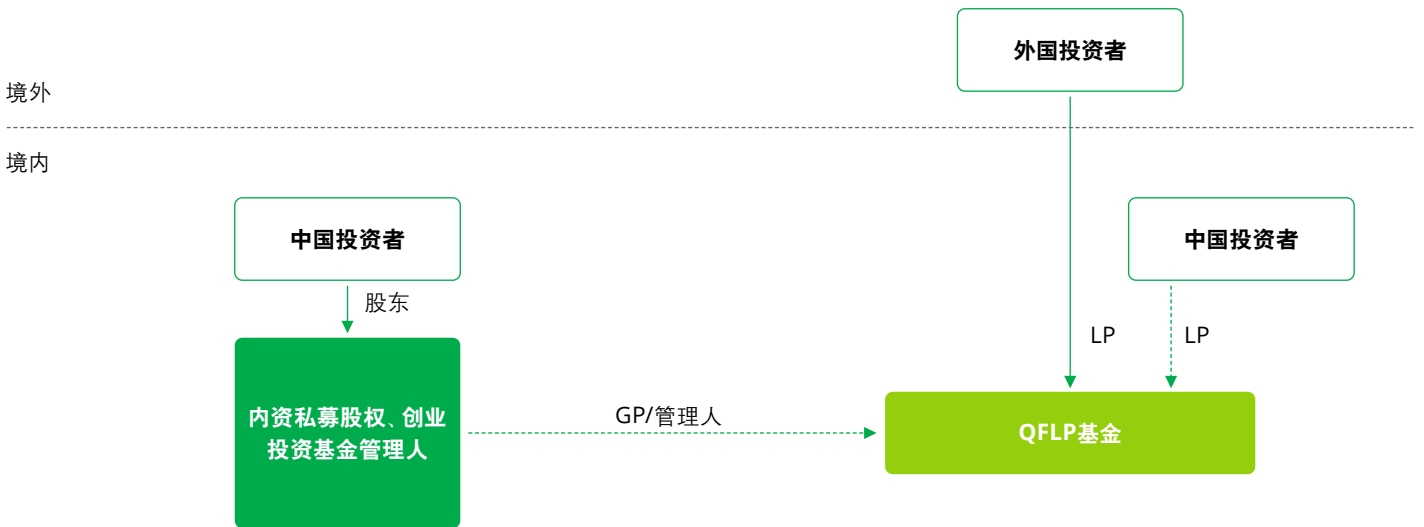


## 2. “外管内”常见架构



“外管内”业务模式中，QFLP管理企业发起设立的基金LP中仅含中国投资者，无外国投资者。但对于QFLP管理企业担任基金GP认缴出资情形下，该基金定性为内资基金还是外资基金，实操中存在一定争议。如基金对外投向涉及外商投资禁止或限制领域，或可考虑以下方案：QFLP管理企业仅担任基金管理人、不担任GP，通过协议形式对基金进行受托管理，基金GP及LP均为中国投资者，以保证纯正的“内资”属性。

## 3. “内管外”常见架构



深圳允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存量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QFLP基金。结合过往项目经验及相关咨询，该类基金管理人并不强制要求注册或迁址深圳，但需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三年内未受到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且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或资管能力，建议可参考下述财务指标：上一完整会计年度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或近三年累计管理资产规模（实缴）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或在管资产规模（实缴）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

### 4.3 税务问题

QFLP的税务处理相对复杂，QFLP投资者和管理人应提前充分了解QFLP投资的相关税负成本和合规要求，以合理预估投资回报，或进行提前规划。本章节主要探讨QFLP基金在募投管退过程中影响投资回报以及基金合规的税务要点。

#### 1. 境外<sup>3</sup>投资人的所得税处理

QFLP基金和境外投资人的法律形式，影响投资人取得投资收益的税负。目前，QFLP基金多采用合伙制，即投资人以合伙人的身份从QFLP基金取得收益。作为合伙制QFLP基金的合伙人，主要税务成本来源于通过QFLP基金取得收益所需缴纳的所得税。

国内对合伙企业采取“先分后税”的方式征税，即QFLP基金作为合伙企业，本身不缴纳企业所得税，而是在合伙企业层面计算所得，按照约定应分配给合伙人的部分，由合伙人缴纳所得税。

在计算合伙人的所得税时，核心问题之一在于合伙人从QFLP基金取得的所得根据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应归属的收入项目，这一定会直接影响税基、税率和纳税时点，但所得税的相关法规对此缺乏清晰规定。我们根据境外合伙人的不同组织形式将目前实操中的税务处理归纳如下：

##### • 法人LP（非中国税收居民）

如果将QFLP基金支付给境外法人LP的现金视为分红，则投资人需就该分红按照“股息所得”全额缴纳10%的预提所得税。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的税基是境外法人LP投资人从QFLP基金分配中取得的全部现金分红，通常还包括了投资本金，实务中以分红形式收回的投资本金也需要提前纳税（若通过进行减资安排收回本金，则遵循减资相关的税法规定）。该情形下的纳税时点是QFLP基金实际进行分配时。这是目前比较普遍采用的方式。

如果境外法人LP因QFLP基金的运营导致其在中国境内构成“机构、场所”，则其从QFLP基金中分配的部分被认定为经营所得，应缴纳25%的企业所得税。这里的税基需要根据QFLP基金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来计算，与是否实际分配现金无关。

**税收协定适用：**协定优惠待遇通常包括降低适用于股息所得的税率（如10%降至5%）或对境外LP在中国境内构成常设机构的情形做出限定等。但是，境外法人LP在适用协定待遇时还需关注其他税务问题，例如：境外法人LP需证明其属于境外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税收居民，且相关收入被LP所在国家或地区视为其居民所得，实务中要获得两地（LP所在地和QFLP基金所在地）税务机关的认可难度极大，需做好提前规划和沟通。

##### • 个人LP

目前实务中境外LP为个人的情况并不多见，税收实操层面的处理存在不确定性。

严格根据目前国内个人LP的税务规定处理，通常情况下境外个人LP从基金取得的收益应按“经营所得”适用5%-35%的个人所得税税率，但基金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股息可以单独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20%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如果基金符合创投基金条件，则个人LP从基金中分得的收益有可能适用20%个人所得税税率。

#### 不同投资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直接出资成为QFLP基金的合伙人，还是从原合伙人处购买老的QFLP基金份额，会影响投资人未来退出的税务成本，也需要引起重视：

- **若投资人以增资方式取得QFLP基金份额**，无论未来投资人通过QFLP基金清算还是转让QFLP基金份额实现退出，投资人在计算退出时的应税所得时，均可以扣除实际出资成本。
- **若投资人通过收购取得QFLP基金份额**，如果在QFLP基金清算时才退出，仅能扣除QFLP基金账载的实缴资本（即原始合伙人的实际出资），买入份额时的溢价（或折价）会增加（或减少）投资人的实际税负；如果通过转让份额退出，计算退出的所得税时才有可能可以全额扣除收购成本。

#### 2. 境外（香港、BVI、开曼等）的税务合规

投资人可能会选择在税率较低的地区（如中国香港（“香港”）、英属维尔京群岛（“BVI”）、开曼群岛（“开曼”）等地区设立特殊目的实体（简称“SPV”）作为QFLP基金的海外投资主体。随着近年来上述地区陆续实施经济实质法案或更新了现有税收制度，在该等地区设立的SPV取得特定收入（包括利息、股息、处置收益等被动收入），可能涉及税务影响，投资人应在设计QFLP基金的境外投资架构时，考虑其境外税负的影响。

BVI和开曼已经引入经济实质法案，对于仅取得股息、资本利得收入的纯控股公司（投资基金除外），如果同时属于经济实质法案下相关实体，且拥有当地（即BVI或开曼）税收居民身份，则需要满足相应的经济实质要求，否则可能带来罚款、甚至是注销的风险。

香港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简称“FSIE”）已于2023年正式实施。对于在香港经营业务的跨国企业实体在香港收取的来源于香港境外的股息、利息、股权处置收益等“指明外地收入”，该机制增加了一定的门槛条件（例如经济实质要求、持股免税要求等），如果相关所得项目不符合条件的，香港LP从QFLP基金取得的利息、股息以及股权处置收益将被视同为香港产生或来源于香港的所得在香港缴纳利得税。当前，香港正在对FSIE作进一步修订。

3. 中国税务法规相关语境下，“境内”不包括中国港、澳、台地区，下不赘述。

### 3. 增值税和印花税

QFLP基金本身和管理人还会涉及增值税和印花税的纳税义务。

#### • 增值税

QFLP基金和管理人涉及的增值税简要概括如下：

表2 QFLP基金和管理人涉及的增值税

主体	税种
QFLP基金	1. 利息：6% 2. 股息：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3. 转让上市公司股票：买卖价差的6% 4. 转让股权：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管理人	1. 管理/咨询费：6% 2. 超额收益：如视为管理费性质6%；如视为投资收益性质，则属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如果基金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可以适用较低的征收率（3%），且销售额低于一定门槛的有机会享受减免税优惠。

#### • 印花税

基金投资过程中涉及应缴纳印花税的行为包括出资（0.025%）、签署股权买卖合同（0.05%）、股票减持等证券交易（0.1%）等。对于出资行为，如果会计上不将其计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则有可能无需缴纳印花税。



## 4.4 外汇监管与银行事务

### 1. 外汇监管

目前QFLP投资业务仍然以地方试点的方式开展，尚无全国性QFLP政策的监管指导；对于QFLP的外汇监管，国家外汇管理局也并未出台统一的专门外汇政策。根据深圳现行有效的《2021QFLP试点办法》，QFLP试点企业应当按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立、资金汇兑、信息报送等事宜。

QFLP试点投资企业（QFLP基金）的募集设立、运营和退出环节所涉及的外汇额度申请、境外资金汇兑、境内投资款支付、投资回款汇出等具体问题是外国投资者重点关注因素，具体梳理如下表：

**表3 QFLP基金的募集设立、运营和退出环节所涉及的外汇监管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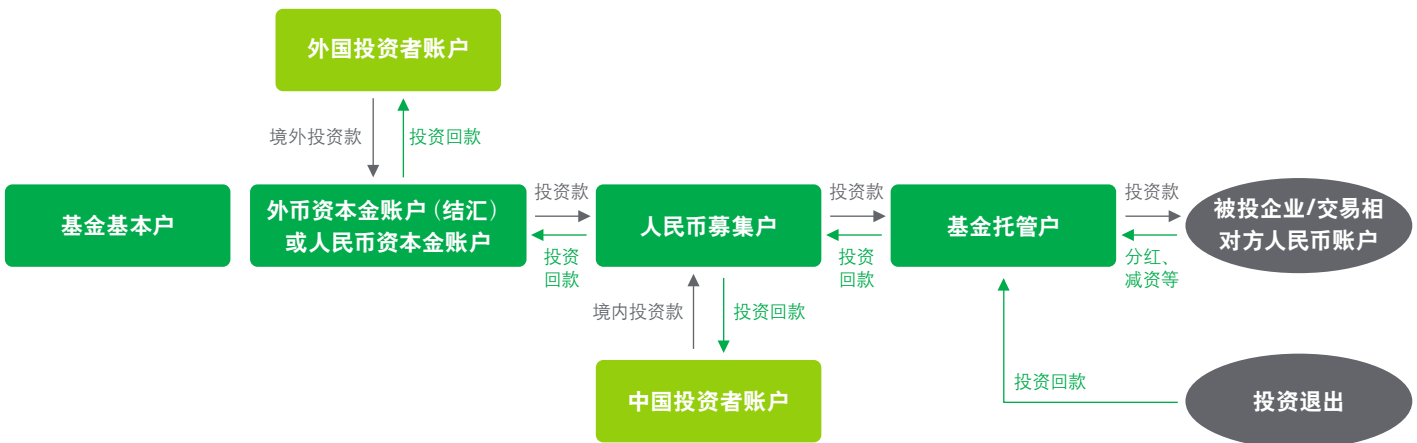
环节一：募集设立（外国投资者向中国境内设立的QFLP基金汇入资本金）	
1	<b>外汇额度申请</b> 深圳对于单只QFLP基金外汇额度未有明确限制性规定，一般以项目实际需要为原则进行综合审定。
2	<b>外汇登记</b> QFLP基金取得营业执照后，到银行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并领取业务登记凭证。
3	<b>开立银行账户</b> 开立的银行账户通常包括基本账户、资本金账户、募集账户及托管账户等；涉及外币资本金的，一般还会开立结汇待支付账户。
4	<b>投资入账登记</b> 外国投资者汇入的资本金进入收款银行后，QFLP基金需提交货币出资入账登记申请并办理外汇入账登记。
环节二：运营（QFLP基金使用结汇后的人民币资金从事境内股权投资）	
5	<b>投资款汇入</b> QFLP基金使用结汇后的人民币资金从事境内股权投资时，被投资企业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且无需开立结汇待支付账户，相关股权投资款可直接汇入被投资企业的人民币账户中。
环节三：退出（QFLP基金进行利润、股息、红利以及投资本金汇出）	
6	<b>投资回款汇出</b> QFLP基金可将利润、股息、红利合法汇出，根据相关外汇业务指引中的要求，需提交QFLP基金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合伙人利润分配决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凭证等证明材料。 此外，实操中也存在QFLP基金通过减资、清算等方式，将部分或全部资本金退回外国投资者。

### 2. 银行事务

#### (1) 银行账户

基于QFLP项目实操经验，QFLP基金通常需开立基本账户、资本金账户、募集账户及托管账户，其资金账户体系及资金流大体如下图：

**图3 QFLP资金账户体系及资金流程图**





## (2) 资金托管

深圳现行有效的《2021QFLP试点办法》要求，QFLP基金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中基协”）相关要求办理托管，对于QFLP管理企业未作强制托管要求。实操中，我们建议QFLP基金委托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深圳市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分行级以上的具备资金托管能力和资质的商业银行机构作为资金托管银行。

除类似于一般内资私募基金的托管义务外，因QFLP基金涉及资金出入境，QFLP基金托管银行应监管部门要求，实际承担了资金跨境流动真实性、合规性的尽调履职义务以及资金跨境收付与使用的具体监管义务。据我们了解，各家银行在部分实操细则上会略有差异，故选择一家具有丰富经验的QFLP托管银行，并提前与拟选定的QFLP托管银行就账户开立、投资款支付等具体细节进行沟通，显得尤为重要。

## 4.5 登记/备案

同全国大多数试点地区一样，深圳目前原则上也要求QFLP试点企业应在中基协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另有规定或私募监管部门明确无需登记/备案的除外），未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QFLP管理企业不得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QFLP基金或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故在搭建QFLP试点企业架构及配置核心要素时，除考虑QFLP试点地区政策外，还应同步遵循私募监管相关规定及中基协业务规则。

近年来，为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正本清源，私募基金行业总体呈现强监管态势，中国证监会相继出台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等部门规章；中基协频密发布自律管理规则和业务指南，于2023年2月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三项配套指引（自2023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简称“私募登记备案新规”），并于2023年4月以清单列表形式更新形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2023年修订）》。总体而言，私募登记备案新规

进一步强化监管，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出资人、实控人、高管等相关要求更高、更详细，但中基协秉持分类管理、扶优限劣的原则，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实施差异化自律管理，支持治理结构健全、运营合规稳健、专业能力突出、诚信记录良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规范发展，对其办理登记备案业务提供便利。

现结合相关规定及有关项目经验，就QFLP管理企业登记和QFLP基金备案过程中相关问题提供参考建议如下：

### 1. QFLP管理企业在登记过程中建议关注的重点问题

QFLP管理企业原则上应自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向中基协提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为落实私募基金管理人专业化管理原则，提升私募基金管理人专业化运营水平，现行实操中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简称“申请机构”）申请登记时，只能申请登记一种机构类型。QFLP定位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故属于股权、创投类别。QFLP管理企业通常适用境内股权、创投类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业务办理相关规定，建议重点关注的问题包括：

#### (1) 股权架构

申请机构须满足“严禁股权代持、股权架构简明清晰、股权稳定性”等要求，具体如下：

- ①. 申请机构出资架构应当简明、清晰、稳定，不存在层级过多、结构复杂等情形，无合理理由不得通过特殊目的载体设立两层以上的嵌套架构，不得通过设立特殊目的载体等方式规避对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诚信和专业能力等相关要求。
- ②. 申请机构财务状况良好，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对专门管理创投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③. 资产管理产品原则上不得作为申请机构主要出资人（出资比例≥25%），对申请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出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25%。

- ④.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管均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申请机构一定比例的股权或者财产份额，且合计实缴出资不低于申请机构实缴资本的20%，或者不低于申请机构最低实缴资本1,000万人民币的20%。受境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符合要求的申请机构可以豁免前述高管持股要求。
- ⑤. 申请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权、财产份额或实际控制权，自登记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在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或行政划转等特殊情形除外。

## (2) 实际控制人

申请机构的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私募基金管理人运营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认定标准及主要要求如下：

- ①. 实际控制人认定应当追溯至自然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大学及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受境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机构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境外机构或者自然人的，应当追溯至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境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机构、境外上市公司或者自然人。
- ②. 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安排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协议不得存在期限安排。
- ③. 因出资分散无法按照出资比例认定实际控制人的，由占出资比例最大的出资人穿透认定并承担实际控制人责任，或者由所有出资人共同指定一名或者多名出资人，穿透认定并承担实际控制人责任，且满足实际控制人相关要求。
- ④. 欠缺经营、管理或者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相关产业等相关经验，或者相关经验不足5年的，不能担任实际控制人。
- ⑤.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原则上应当实际参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管理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务。
- ⑥. 实际控制人不得为资产管理产品。

## (3) 关联方

申请机构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四大类：①分支机构；②子公司（持股5%以上的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及持股30%以上的其他企业）；③其他关联方（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直接控制的金融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类企业、冲突业务机构、投资咨询企业及金融服务企业等）；④其他与申请机构有特殊关系可能影响私募基金管理人利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应披露说明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业务开展情况等相关信息。另需注意，除前述四大类关联方外，因人员、股权、协议安排、业务合作等实际可能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方，也需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行披露。

## (4) 冲突业务

冲突业务是指民间借贷、民间融资、小额理财、小额借贷、担保、保理、典当、融资租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众筹、场外配资、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的业务，中国证监会、中基协另有规定的除外。申请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关联方从事冲突业务的禁止或限制要求主要包括：

- ①. 申请机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冲突业务，不得通过设立子公司、合伙企业或者担任投资顾问等形式，变相开展冲突业务。
- ②. 申请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最近5年不得从事过冲突业务，其他出资人中涉及冲突业务的直接或者间接出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25%。
- ③. 申请机构的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最近5年不得从事过冲突业务。
- ④. 申请机构的关联方从事冲突业务，需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正式许可文件；申请机构应当完善防火墙等隔离机制，与从事冲突业务的关联方采取办公场所、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的隔离措施，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 (5) 人员配置

申请机构的高管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应满足“资格认定、竞业禁止、专业胜任能力、人数”等要求，具体而言：

- ①. 专职员工不少于5人，高管须具备中国证监会和中基协规定的基金从业资格、执业条件。
- ②. 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以及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管应当具有5年以上股权投资管理或者相关产业管理等工作经历；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具有3年以上投资相关的法律、会计、审计、监察、稽核，或者资产管理行业合规、风控、监管和自律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其中，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管还应满足业绩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最近10年内至少2起主导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项目经验，投资金额合计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至少1起退出项目。





- ③. 法定代表人、高管兼职应具有合理性(合规风控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兼职)，一般员工不得兼职。法定代表人、高管不得在非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冲突业务机构等与所在机构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兼职，或者成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控股股东、实控人、高管在上市公司、金融机构任职的，原则上需任职机构出具知悉函。
- ④. 在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之后、首支私募基金完成备案之前，不得更换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管人员和合规风控负责人。

#### (6) 办公场所

申请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稳定的经营场所，不得使用共享空间等稳定性不足的场地作为经营场所，不得存在与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等混同办公的情形。经营场所系租赁所得

的，自提请办理登记之日起，剩余租赁期应当不少于12个月。申请机构注册地与经营地分离的，应当具有合理性并说明理由。

#### (7) 合规诚信情况

申请机构及其主要出资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等应具有良好的诚信合规记录，就刑事犯罪、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行业自律措施、失信被执行情况、重大诉讼仲裁等问题进行说明，不得存在不符合要求的违法违规或重大风险情形。

#### (8) 其他重要方面

因QFLP系各试点地区实施的试点政策，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过程中，申请机构通常被要求提供属地QFLP资格证明文件；同时，因QFLP具有外资属性，中基协也可能在办理过程中征询外管、商务等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意见。

## 2. QFLP基金在备案过程中建议关注的重点问题

根据私募登记备案新规，申请机构自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后12个月内须备案自主发行的首支私募基金，否则将被注销管理人资格。

私募登记备案新规于2023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其中未明确提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年版）》《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关注要点（2022年6月）》等有关私募基金备案的自律规则文件同时废止。关于前述自律规则文件与私募登记备案新规如何衔接适用问题，我们理解，在中基协未就前述自律规则文件发布进一步修订版本或另行重新发布相关自律规则文件之前，该等未被明确废止的自律规则文件中与私募登记备案新规明确冲突的内容，应优先适用私募登记备案新规；而对于私募登记备案新规未明确规定的內容，该等未被明确废止的自律规则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仍继续遵照适用。鉴于当前处于新规初始适用期和衔接期，建议密切关注中基协后续相关通知及动态。

按照以往实操经验，QFLP基金通常适用境内股权、创投类私募基金备案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创投类私募基金在基金备案、投资运作、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等方面存在差异，建议重点关注的问题包括：

### (1)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募集完毕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中基协申请私募基金备案。募集完毕是指私募基金的已认缴投资者已签署基金合同，且首期实缴募集资金已进入托管账户等基金财产账户；单个投资者首期实缴出资除另有规定外，不得低于合格投资者的最低出资要求。

关于私募基金初始实缴募集资金规模要求：私募股权基金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创业投资基金备案时首期实缴资金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但应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备案后6个月内完成符合前述初始募集规模最低要求的实缴出资；投向单一标的的私募基金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

### (2) 基金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进行募集，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对基金的出资金额与其出资能力相匹配，不得存在汇集他人资金购买基金或为他人代持基金等情形。以合伙企业等非法人形式投资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投资者为依法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等情况不再穿透核查和合并计算。

### (3) 基金期限

私募基金应当约定明确的存续期，QFLP基金若备案为股权类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不得少于5年，鼓励存续期设置为7年及以上；若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最低存续期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4) 禁止刚兑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募集机构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限定损失金额和比例。同时，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在私募投资基金内部设立由不同投资者参与并投向不同资产的投资单元/子份额，规避备案义务，不公平对待投资者。

### (5) 封闭运作

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完成后不得开放认/申购（认缴）和赎回（退出），基金封闭运作期间的分红、投资者减少尚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退出投资项目减资、对违约投资者除名或替换以及基金份额转让不在此列。

### (6) 基金扩募

在符合相关条件下，可以新增投资者或增加既存投资者的认缴出资，但增加的认缴出资不得超过备案时认缴出资的3倍。

### (7) 投资范围

股权类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未上市企业股权，非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非公开发行或者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市场化和法治化债转股，股权投资基金份额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创业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需体现创业投资策略，原则上不得使用杠杆融资，投资范围限于未上市企业（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此外，鉴于QFLP基金具有外资属性，依据试点地区试点政策设立，故投资范围应遵照QFLP试点政策之规定；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时建议补充“遵循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之类似条款。

### (8) 纯外资QFLP基金需否备案问题

近期纯外资QFLP基金（即基金投资者均为外国投资者）需否办理基金备案问题引发业界普遍关注。目前中基协对此未出统一明确规定，但在该类QFLP基金申请备案过程中，以个案反馈形式不予备案。

针对上述情形，深圳市金融局于2022年9月9日发布《关于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豁免了特定情形的QFLP试点企业的备案要求：即对于在深圳设立的境外募资的QFLP基金，参照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有关规定执行，深圳市对其在中基协进行备案不做强制性要求。上述补充通知理顺了中基协业务规则与地方QFLP试点政策之间的衔接，但根据现行要求，QFLP基金仍需办理资金托管，故此次变更也涉及托管银行原有基金业务相关规则调整。据我们了解，部分银行机构已进行调整/更新，待进一步关注实操落地情况。



#### 4.6 运营模式

根据我们的市场观察，QFLP管理企业在日常运营过程中主要面临两方面的外部难题：一是如何兼顾各监管机构的合规要求，二是如何与外部服务机构进行高效协作以确保基金的投资、项目选定与资金投出及基金后续运作的每个环节的顺利开展。只有在提前了解运营阶段的关键事项后，企业方可未雨绸缪提前布局，做好相应的运营规划实现平稳落地。

本章将着重介绍基金运作过程中信息报送义务等重要合规问题以及服务机构合作问题，包括如何选择适用的外包模式及合适的外包方以达到精简人员、降低成本和提升运营效率等目的。

##### 1. 信息报送合规要求

运营过程中，QFLP管理企业主要涉及对应不同监管机构的四类信

息报送义务，即共同申报准则（简称“CRS”）申报、中基协报送、试点联系部门或主管单位（简称“试点”）报送及外汇局报送。

##### (1) CRS申报

税务总局、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及保监会等部门于2017年5月9日发布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规定了境内金融机构对金融账户的尽职调查和信息报送义务，QFLP管理企业应当在每年6月30日前向税务机关报告前一年度本机构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和信息报送工作的情况。

同时，中基协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于每年6月30日前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系统（AMBERS）提交上一年度CRS年度工作报告。

表4 CRS申报要求

报送平台	管理机构	报送内容	截止时间
多边税务数据服务平台	国家税务总局	零申报	5月31日
		非零申报	6月30日
AMBERS系统	中基协	CRS年度报告	6月30日

##### (2) 中基协报送

主要包括常规的季度、半年度、年度报送及不定期的重大事项报送。

表5 中基协信息报送要求

	季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	重大事项报告
报送内容	基金及投资运作情况； 投资者情况等	管理人、托管人及基金基本情况；投资运作情况及费用；投资者情况；基金费用等	主要为经审计的管理人年度财务及经营报告、QFLP基金年度财务报告，包括： 管理人、托管人情况；基金基本情况及产品说明；投资者及变动情况；外包机构情况；累计运营情况；持有项目情况；所投基金情况；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基金费用明细；过去三年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一般信息（名称、注册地、资本金、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变更 管理人重大信息（股东、合伙人）变更 基金信息（管理人、服务机构、基金合同等）变更 重大事项报告（重大诉讼、严重负面舆情、违法违规、经营状况重大变化等情形）
报送时限	非强制报送	9月30日	经审计的管理人年度财务、经营报告-4月30日 经审计的QFLP基金年度财务报告-6月30日	管理人一般变更：T+10 管理人重大变更：T+30 基金信息变更：T+10 重大事项：T+10
报送系统	信息披露系统及AMBERS系统			

### (3) 试点报送

在QFLP试点企业落地后，根据QFLP试点相关要求，定期向QFLP有关主管部门提交业务报告（包括资金汇兑、投资收益）、托管银行有关资金托管报告、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每季度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报告。

### (4) 外汇局报送

向外汇局报送包括基金境内投资情况、资金出入明细及外汇额度使用情况等报告。

## 2. 运营外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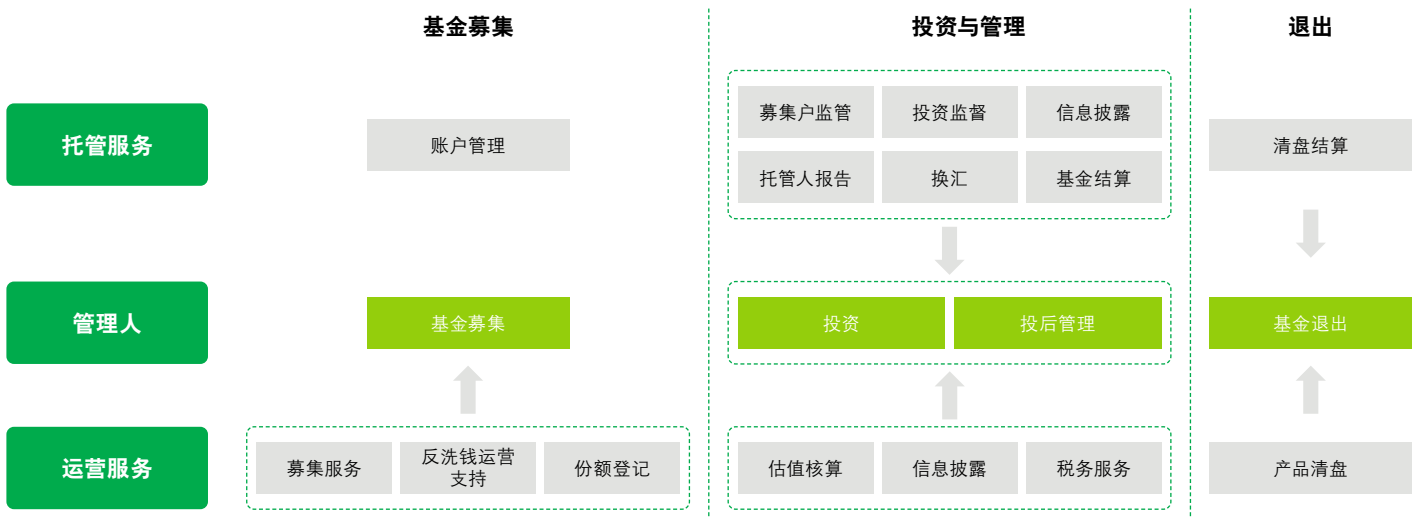
随着2017年中基协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私募基金外包服务得到规范有序发展并日趋走向成熟。

由于外包市场相对成熟，在满足私募合规性要求的前提下，目前市场上部分私募管理人出于提升业务运营效率的考虑会选择组建核心投资风控团队，而将其余的日常运营事项进行外包，以追求更高的效率及更低的成本。

### (1) 外包服务内容

目前在QFLP基金运营过程中主要涉及的外包服务包括代销、托管及基金运营服务。在基金募集阶段，可选择相应的外包机构提供账户开立、产品代销、反洗钱运营支持及份额登记服务；在基金投资与日常运营阶段，资金换汇、基金估值核算、信息披露、基金结算等都可由服务机构代为操作。QFLP管理企业可根据自身的运营计划、业务及人员安排选择适当的外包服务内容，但应注意控制在合法、合规、合理范围内，以防因涉嫌管理人将受托管理职责转委托而引发监管部门质询与关注。

图4 服务机构一般服务内容



### (2) 服务机构选择

**合规性:** 服务机构的选择其首要考虑因素应当是合规性。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服务、基金估值核算服务及托管机构都在中基协进行相应登记，在选择服务机构时应当首先关注其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确保外包服务工作合规开展、风险可控。

对于QFLP管理企业，监管对其托管机构的选择有一定的限制性要求，如根据深圳QFLP试点办法，外资QFLP基金管理人应当委托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分行级以上的具备资产托管能力和资质的商业银行机构作为主办资金托管银行。

**适用性:** 目前市场上具备相应业务资格且市场份额较大的服务机构主要为商业银行及证券公司，大部分机构已经有能力提供代销、运营及托管的一站式服务。在选择服务机构时，应当综合

考虑服务机构业务、系统及合规性支持能力，管理人根据自身实际需求进行适当匹配，合作共赢，帮助QFLP管理企业实现效用最大化。

**风险性:** 外包风险是否在公司能够承受及管控的范围内也是服务机构选择的考量因素之一。QFLP管理企业在确定服务机构前应当采用尽职调查等方式了解其人员储备、业务隔离措施、软硬件设施、专业能力、诚信状况、过往业绩等情况，做好具体的风险评估工作，防范外包风险。

综上，QFLP管理企业应当综合考量自身渠道能力、运营能力、系统建设能力及外包风险管控能力，结合所需外包服务内容，进行提前规划与市场调研，接洽有合作意向的服务机构。

## 4.7 投资方向与领域

### 1. 投资方向

根据深圳现行有效的《2021QFLP试点办法》，QFLP基金可依法在境内开展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非上市公司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包括定向发行新股、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中国证监会或中基协允许的其他业务（如以FOF形式投资境内私募股权/创投基金等）。简言之，QFLP基金可投资方向包括一级市场、一级半市场等。

2023年2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文“证监会启动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 支持不动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其中特别提及“鼓励境外投资者以QFLP方式投资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引发了市场的广泛关注与讨论。同日，中基协也同步发布了《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备案指引（试行）》，明确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特定住房（包括存量商品住宅、保障性住房、市场化租赁住房）、商业经营用房、基础设施项目等，允许QFLP投资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且对QFLP基金不做穿透核查。在此

前实务中，QFLP基本不被允许投资住宅类房地产，对于后续各地QFLP试点政策和外汇监管层面如何对境外投资者通过QFLP方式投资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予以放宽，还有待相关配套细则的出台，建议保持进一步关注。

### 2. 投资领域

自2012年深圳启动QFLP试点以来，一批批具有特色优势和标杆效应的QFLP试点企业脱颖而出，投资地域主要集中于北京、广东、上海和浙江等经济发达省份和城市，投资行业主要涵盖及高端制造、大消费、信息技术、新材料等前沿领域，整体投资规模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此外，鉴于QFLP基金具有外资属性，管理人择定基金投资领域时应特别留意并遵循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同时实操中也须遵照外管等有关部门关于QFLP投资的最新指导口径，并与拟定托管银行就基金对外投资项目的具体审查文件及资金监管要点进行提前沟通，以便投资过程中顺利放款。





## 4.8 投前财税尽调及估值

### 1. 财税尽调

#### (1) 盈利质量分析

对于目标公司盈利质量的分析是形成估值的基础，其核心在于通过分析历史期间业绩，来了解可持续的盈利水平。特别是在跨境交易以及跨行业的投资并购中，通过全方位分析企业盈利来源及盈利质量，有助于还原企业真实盈利能力，投资人也能够更好地了解目标公司的价值以及确定目标公司的对价基础。从投后管理上来说，分析目标公司盈利来源和驱动因素，也能够协助投资人在后续经营过程中与管理层进行探讨和改善。

- 结合目标公司所属行业，境外资本需要了解境内的行业政策，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结合目标公司其发展阶段、实际业务和交易目的等综合判断，合理选择适用性的分析指标；
- 结合各盈利能力指标的变化趋势，需要进一步分析各年度盈利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分析利润结构和利润来源，判断盈利能力的持续性等，为搭建估值模型和盈利预测模型提供基础数据；
- 通过对目标公司相关期间的利润表进行分析，识别并汇总主要会计调整及常规化调整对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净利润的影响，以此还原目标公司在正常经营环境下可持续的盈利情况。

#### (2) 营运资金分析

通过对于目标公司营运资金的分析，能够让投资人了解企业经营效率。从交易对价上来说，营运资金科目减值准备计提对EBITDA/净利润调整或有影响，并且营运资金变动亦或作为交割对价的调整项。从投后管理上来说，分析营运资金季节性或趋势性变动对现金流的影响，也能够让投资人在后续经营过程中予以关注。

- 结合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可以分析目标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情况，识别营运资金的周期性，协助了解正常营运资金水平；
- 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生产模式及物流管理、销售模式及赊销政策等情况，分析各年度营运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可以协助判断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 (3) 净负债分析

偿债风险作为典型的企业财务风险之一，亦是财务尽职调查中的重点。分析目标公司的融资和偿还的情况，不仅能够让投资人在投前规避重大的交易风险，也能够协助制定投后的投融资策略和方案。同时出于定价考虑，全面定义债务能够减少投资人为风险融资买单的可能性。



- 结合目标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资信状况、可用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表内负债、表外融资及或有负债等情况，分析各年度偿债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

#### (4) 表外项目

表外项目因其隐蔽性通常是财务尽职调查中的重点和难点之一，特别是在跨境交易以及跨行业的投资并购中，因法律法规和行业特性不同，存在不同的表外事项。通过分析各项表外项目，不仅能够让投资人在投前规避重大的交易风险，同时也能够在交易定价予以反映，并且在交易条款中进行明确约定处理方案，避免交易损失和交易后操作风险。

- 各项承诺及或有事项是主要的表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资本支出、不可撤销的租赁承诺、质保和其他产品义务、最低采购或销售承诺、员工义务（例如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奖金、股票期权及遣散计划）、担保、抵押资产、诉讼、环境义务等，判断拟议交易后可能产生的重大财务影响。

## (5) 税项合规性审查

目标公司潜在的税务合规风险，可能影响后续投资回报。及早通过合规性审查识别该等风险，不仅有利于谨慎预估投资回报，确定合适的交易价格，也便于在设计交易架构、起草交易文件中能够针对潜在涉税问题或者历史遗留税务问题对交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保证与陈述以及损害赔偿等条款进行妥善约定，避免未来发生争议。

- 重点关注的税务风险包括与税务局的未决税务稽查或检查事项、不合规或即将到期的税务优惠享受事项、不合理的税务筹划事项、发票违规事项、以及其他未按法规规定进行税款计算导致的少缴税风险、延迟纳税风险、未代扣代缴税款风险等。

## 2. 估值

### (1) 价值类型介绍

价值类型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 市场价值。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委估对象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投资价值。投资价值是指委估对象对于具有明确投资目标的特定投资者或者某一类投资者所具有的价值估计数额，亦称特定投资者价值。
- 清算价值。指在委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

投资价值是依据其投资需求条件，针对特定投资者评估某项投资的投资价值。与市场价值相比，投资价值是个人的价值，它未必是市场价值。投资价值反映特定投资者与一项投资两者之间的主观关系。虽然投资价值和市场价格参数可能相似，但它和市场价格在概念上不同。如果投资者需求条件为市场典型条件，投资价值可能和市场价格相同。

### (2) 估值基本方法及适用场景

估值基本方法有三种，即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在估值中究竟选择哪种方法，主要考虑经济行为所对应的估值目的和确定的价值类型，综合委估对象的经营情况、特点以及资料、参数的来源等因素，选用适合的估值方法。

- 收益法指通过委估对象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委估对象价值的估值思路。应当结合委估对象的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及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等。
- 市场法是指委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委估对象价值的估值思路。
- 资产基础法指以委估对象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委估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

一般来说，如委估单位主营业务明确，历史年度盈利状况良好，未来收益可预期，经营风险可以量化，有关未来盈利预测相关资料可充分获取，适合采用收益法。委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且其资产可根据财务资料及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适合采用资产基础法。如若可以在公开市场上寻找到与委估单位生产经营状况相类似的可比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适合采用市场法。

### (3) 尽调与估值的关系运用

财税尽调对基金底层项目投资交易产生的影响分为不可量化及可量化因素；不可量化因素的影响会根据尽调结果要求加强交易文件中对投资方具有保护性的文字和条款，以控制投资交易后续风险，如：被投资企业部分资产的产权归属需补办相关法律手续、被投资企业存在潜在的环境污染问题等；可量化的影响则通过对估值假设作调整得出新的盈利预测以及净负债，并在此基础上调整收购价格，如：被投资企业未来收入增长预测过于乐观或不可持续的收入/成本水平、不可持续的营运资金水平、被投资企业历史上未足额缴纳的税金、员工社会保险等形成的潜在负债等。

### (4) 投后估值管理

为基金的投后管理及财务报告目的，基金管理人通常应当在特定基准日对基金底层各单项投资项目的价值进行估计。基金各单项投资项目的投后估值常用的估值方法同上文所述的三种方法，细分包括：市场法（市场报价法、最近融资价格法、市场乘数法、行业指标法）、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股利折现法）、资产基础法（净资产法）。具体方法选择通常取决于投资项目的属性和特征、价值基础、相关信息和数据的可获得性以及专业判断。

## 4.9 投资管理体系搭建及数字化赋能

### 1. “募投管退”全投资生命周期标准流程设计

QFLP基金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之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全生命周期主要由“募、投、管、退”四个运作环节构成，这四个环节是不可分割的一体。完善“募、投、管、退”四个环节的标准流程设计，能够帮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拥有良好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率，获取优良的投资业绩报酬，在市场中更加具有竞争力，具体四个环节的标准流程设计包括：

#### (1) 基金募集阶段

在基金设立时，基金管理人通过各种渠道，寻找有潜在投资能力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个人投资者对基金进行投资，募集到充足的资本金，进行周期更长的股权投资。在基金募集阶段的标准流程设计须考虑基金推介、基金风险提示、合格投资者确认以及基金合同签署等关键节点。另外，基金设立时，可以通过有限合伙协议等形式设定基金存续期，以降低资金潜在流动性风险，使得基金与股权投资在时间上得到更加有效的匹配。

#### (2) 项目投资阶段

基金募集完成后，根据基金的设立、运营原则，投资的行业范围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经验和投资偏好，项目投资阶段的标准流程包括对投资标的进行筛选分析、尽职调查及评估、做出投资决策，最终实施投资等。其中，流程的设计需要考虑包括决策中对投资标的的核心技术以及理念进行评判，对创业团队的研发及管理能力和进行考察，分析项目投资的回报率以及评估潜在风险，确保投资决策的科学性。

#### (3) 投后管理阶段

投后管理的一系列标准流程包括：投资协议实施、项目跟踪、项目治理、增值服务、日常管理和重大事项管理。其中，日常管理主要包括与被投资企业保持联系，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定期编写投后管理报告等管理文件；重大事项管理包括对所投资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议案进行审议、表决等有关事宜。由于企业面临的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的业务发展会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从而提高了项目投资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如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法律诉讼风险等），完善投后管理的流程设计能够控制风险和提高投资效益。

#### (4) 资本退出阶段

资本退出阶段的标准流程主要为根据事先约定的指标和相关条件，项目投资一定期限后，拟定合理的退出方式，并执行项目退出程序。其中，需要结合基金的存续期，分析项目公司的成长性，比较资金的机会成本，根据项目公司的运营状况选择上市退出股权、收购、大股东回购或者其他方式退出资本金，以进行下一轮投资。

在“募投管退”全投资生命周期标准流程设计中，还可以利用数字化来采取更有效的方式对流程数据进行即时化收集、结构化处理、全面化整合和有效性分析，支持投资决策，更好的将业务动作和业务数据在“募投管退”流程中有机结合。

### 2. 基金风控与合规管理体系

基金可以通过基金风控与合规管理体系的搭建，提升合法合规管理的效率以及跨市场、跨业态、跨区域的风险识别、预警机制和处置能力，提升风险预警与防范。同时，通过数字化与信息化手段将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嵌入管理流程，构建具有前瞻性和有效性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机制。在基金风控与合规管理体系搭建中，可以考虑到如下几个方面：

#### (1) 基金风控与合规管理体系与业务流程的关系

风控与合规管理体系是基金业务的防火墙，贯穿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资金募集、投资研究、投资运作、运营保障和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中。基金风控与合规管理体系自身具有独立性，独立于其他相关业务部门，需考虑避免风控合规人员和业务部门交叉管理和任职，亦要保证其对所有的业务流程进行全覆盖，业务部门的每一项流程推进和实施都要有风控与合规部门的监督和审核。通过搭建风控与合规管理体系一体化平台，实现风险合规管理和业务运行的成果分享，运用“风控合规部门全辐射，业务部门细运作”的手段和方式实现私募基金风险可控、可管，同时，也可通过标注重大风险明确业务运行管理的重点领域。

#### (2) 基金风控与合规管理体系的主要关键点

2016年2月1日中基协以行业自律规则的形式出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对私募基金风控与合规管理体系作了原则性的指导，其中主要关键点包括：

- 内部环境：基金风控与合规管理体系的基础是私募基金建立完善的内部环境，包括经营理念、内控文化、治理结构、组织结构、人力资源政策和员工道德素质等。
- 风险评估：基金内部的风控体系需要能够及时识别相应的风险，对风险的类别和级别进行评定，确定风险应对的策略。
- 控制活动：私募投资基金须要在风控与合规管理体系中建立有效的控制活动，针对风险事项以及合规问题事项进行及时的控制，确保运营合规、风险可控。
- 信息与沟通：基金风控与合规管理体系与业务流程中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与沟通保持通畅，能够针对发现的风险合规问题及时有效沟通，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 内部监督：基金风控与合规管理体系对基金应当起到定期检查的作用，及时发现问题进行改进。





### (3) 基金综合业绩评价

近年监管政策对私募投资基金的管控趋严，私募投资基金亟需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完善基金综合业绩评价体系能够帮助私募投资基金向更为规范高效的运作方式发展。基金综合业绩评价是对所投企业的定期跟踪和评估，可以及时了解被投企业的实际情况和绩效评价，使基金能够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和投后管理方法，为投资决策提供有效依据。同时，基金综合业绩评价体系能够对被投企业起到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作用，提前预警无法带来预期回报的项目，防范法律、经济等方面的风险。在基金综合业绩评价的搭建中建议秉承如下几大原则：

- 全面综合：搭建的基金综合业绩评价体系在评价领域和指标的设置上具有普适性和全面性，能够全面覆盖且适用于所有被投项目，并且针对项目的各个方面进行全面的评价，包括但不限于：被投项目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财务绩效、资本运作等方面。

- 差异管理：进行评价前，应当针对被投项目根据一定标准进行分类（例如投资主体、投资目标、投资阶段和管控程度等），进一步差异化地设计评价指标、阈值以及权重，使得评价结果能够合理、客观地反映项目的绩效情况。
- 可操作性：所设计的投后管理评价体系需要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与充分考虑实际工作中的需求，能够切实运用到投后管理工作中。
- 结果运用：项目在评价的过程中根据其分类调整了指标、阈值以及权重，因此每个项目的绩效情况可以在结果上进行横向比较，形成具有普适性的投后管理评价结果框架。基金综合业绩评价的结果应当应用于投资全流程，与投前决策有机联动，提供决策依据，提升投资风险防范能力。

基金的综合业绩评价体系中各级指标、各类权重和诸多标准加总后，往往会产生巨量的数据。传统的基金绩效管理工具通常处理的数量较小，利用数字化赋能将能够帮助评价体系适应管理规模较大基金的高强度需求，提高基金综合业绩评价工作的效率。

### (4) 业务需求及运营管理流程与数字化系统落地的衔接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与迭代，科技创新展现了为资产管理行业发展赋能，及投资管理平台业务加速发展的可能性。风险管理及监管日趋成熟需要投资管理平台在更严谨精细化把控和持续管理规模及投资收益增长方面找到一个平衡点，将投资中的业务需求及运营管理流程与信息技术及数字化解决方案结合将有效提升投资管理效率和水平。

- 市场研究：通过数据分析发现哪些行业是快速成长的行业，并通过实时采集的投融资数据第一时间联系获得投融资的企业，关注知名投资机构或竞品公司的投融资动向，提前锁定潜力市场/企业，并进行实时跟进与追踪。
- 投资决策：数字化系统可以凭借“数据决策”更全面地掌握信息、更明晰企业的发展定位；进而帮助投资团队详细获得并分析被投企业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关键信息。而投资流程通过数字化转型，能够规范流程节点，留档相关资料，加速管理升级，提升运营水平和风险控制。
- 投后管理：被投企业的投后管理需进行精细化、信息化的转换，数字化系统能够在业务流程上进行如下升级：
  - 定期收集梳理结构化数据（交易数据、财务数据等）
  - 管理被投企业的财务数据，形成看板
  - 追踪关键指标，设置相关指标预警
  - 建立数据驱动的科学分析和决策方式，包括退出决策事项
- 风险预警：信息化系统与数据源的相结合，从系统层面主动出发提示风险、拦截风险、监控风险，减少人为干预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滞后性与操作性风险。

# 第二部分

# 深圳QDIE——走出去





# 1. QDIE概念



QDIE (Qualified Domestic Investment Enterprise)/QDLP (Qualified Domestic Limited Partner), 即合格境内投资企业/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 通常是指在人民币资本项目下尚未实现自由兑换的情况下, 符合条件且获得资格的投资管理机构设立境外投资产品, 面向境内投资者进行募资并对境外投资标的进行投资的一项制度安排。

北京、上海等全国其他试点地区采用的是QDLP试点, 深圳则创新性地采取了QDIE试点。深圳QDIE政策是国家外汇管理局赋予深圳特殊独有的试点政策, 比传统QDLP覆盖投资范围更广, 且除私募基金管理人外, 允许持牌金融机构及其子公司(如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等适格主体申请试点资格, 主体形式较其他试点城市的QDLP更多样。

深圳于2014年12月正式启动QDIE试点, 结合试点业务发展实践及需求, 2021年修订形成《深圳市开展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工作的管理办法》(简称“《2021QDIE试点办法》”)。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深圳QDIE总额度由50亿美元扩容至100亿美元, 目前可用余额较为充裕。

根据深圳现行有效的《2021QDIE试点办法》, 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主体(“QDIE试点主体”)包括境外投资主体管理企业(“QDIE管理企业”)和境外投资主体(“QDIE产品”)。其中QDIE管理企业是指依法发起设立境外投资主体并受托管理其境外投资业务的企业; QDIE产品指由QDIE管理企业发起, 由合格境内投资者参与投资设立的并以外汇或人民币方式流出进行境外投资的投资主体; 合格境内投资者是指经境外投资主体管理企业审核通过的参与投资设立境外投资主体的境内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等。QDIE具体管理框架详见图5<sup>4</sup>。

深圳市QDIE试点工作自开展以来平稳有序且初见成效。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统计数据, 截至2022年7月末, 深圳设立QDIE管理企业71家, 备案额度20亿美元。QDIE作为深圳市特色境外投资路径, 对于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合作和融合发展、“一带一路”建设以及满足投资者多元化财富管理需求均有积极意义。

4. 来源: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图解<深圳市开展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工作的管理办法>》



图5 QDIE管理框架





## 2. QDIE与ODI的区别



ODI (Outbound Direct Investment), 即对外直接投资, 通常指境内主体在履行相关核准/备案程序后, 通过设立、并购、参股及其他方式在境外直接投资, 以获得境外企业或资产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为核心的投资活动。

ODI是境内机构通过人民币购汇出境投资的传统路径; 自深圳2014年启动QDIE试点后, 提供了又一重要的、全新的跨境投资路径, 该两种路径的区别详见下表:

表6 QDIE和ODI对比表

投资方式	审批/备案部门	发行/投资主体	额度情况	投资范围 (方向)	适合对象
<b>QDIE</b>	QDIE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牵头, 会同商务、外管、证监、市监等部门联合会商	获批资格的QDIE管理企业发起设立的QDIE产品	深圳QDIE总额度为100亿美元, 单只QDIE产品的境外投资额度在综合考量境外投资项目投向、管理企业经营效率、合规运营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核定	根据《2021QDIE试点办法》, QDIE产品投资范围包括: 境外非上市企业股权和债权、境外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股票和债券、境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 且应符合境外投资相关规定及国家政策导向, 不得协助境内个人境外购房、转移资产等	QDIE适用于境内合格投资者通过认购QDIE管理企业发行的QDIE产品份额, 在海外进行资产配置
<b>ODI</b>	ODI需要履行商务、发改及外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境内机构	额度不设限制, 具体根据项目予以审批或备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 境外投资分为鼓励、限制和禁止三类	ODI是传统的境外投资渠道, 采取直投形式, 比较适合进行海外业务拓展、并购的境内企业

关于通过QDIE进行境外投资是否也须参照办理ODI的备案/核准手续问题, 在实操中颇受关注。根据国家发改委于2021年8月26日在其官网发布的问答: “投资主体通过QDII、QDLP、QDIE等途径开展境外投资, 有关投资活动属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简称“11号令”) 第二条所称境外投资的, 投资主体应当按照11号令履行境外投资有关手续。” 就上述答复在深圳的执行情况, 深圳发改委于2022年3月21日公开回复市民相关问题时保持了和国家发改委同样的口径。

从审慎合规角度, 上述回复可供参考, 建议关注后续最新规定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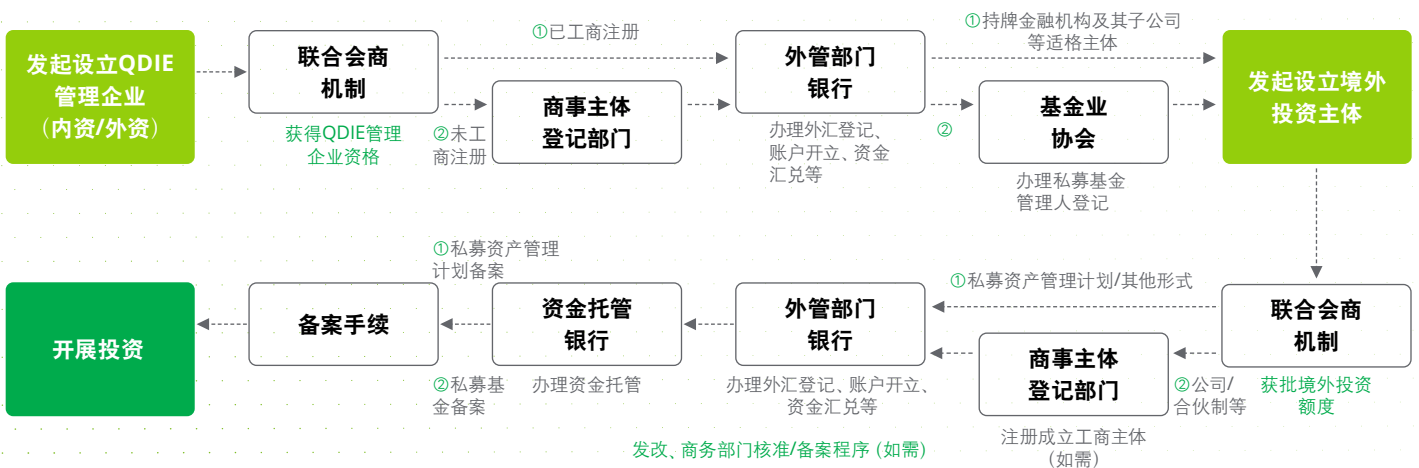
# 3. QDIE全流程图

深圳QDIE试点主体包括QDIE管理企业及QDIE产品（境外投资主体）。QDIE管理企业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QDIE产品，并负责QDIE产品的投资运作。

QDIE的参与主体较为多样化，除遵循QDIE试点政策外，需符合该类主体相应监管要求，按照该类主体应遵循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登记/备案手续（如需），而后开展投资活动。

通常情形下，发起设立QDIE管理企业及QDIE产品的具体流程详见下图：

图6 发起设立QDIE管理企业及QDIE产品的流程图



根据现行要求，QDIE管理企业和QDIE产品须注册在深圳，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相关命名要求。

为提升QDIE申请的便利化、时效性，2022年底，深圳双Q试点企业联合会商线上申报端口已正式上线运行，具体可通过登录深圳市私募投资综合化信息服务平台 ([www.szpeservice.com](http://www.szpeservice.com)) 进行全流程线上申报。





## 4. QDIE需关注的重点问题

### 4.1 门槛要求

根据现行有效的《2021QDIE试点办法》之规定，深圳QDIE试点工作施行联合会商工作机制，由深圳市金融局（QDIE试点工作联系部门）会同市商务局、前海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各自职责，共同推进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管理有关问题；注册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统称“前海片区”）的试点企业由前海金融局协调推进相关试点工作，其余各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能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2022年6月24日，深圳市金融局会同前海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试点工作管理职责调整的公告，明确前海片区内的QDIE试点工作由前海金融局负责。目前前海片区暂未颁布实施新的QDIE试点政策，仍适用《2021QDIE试点办法》。

深圳支持双Q联动，允许同一主体兼备双Q资格，即支持适格的QFLP管理企业申请QDIE管理企业资格，极大地节约了企业管理成本、畅通了跨境资本投资双向通道。

关于具体的设立门槛，现行有效的《2021QDIE试点办法》未列明相关要求，实操中QDIE联合会商单位通常基于审慎、择优原则对试点企业进行审查。结合过往项目经验及相关咨询，我们提供相关合理化建议以供参考，另涉及私募登记/备案的其他关注点请详见后文第4.5章。

### 1. 关于设立QDIE管理企业的相关建议

第一，QDIE管理企业的注册资本不低于200万美元等值货币，出资方式限于货币。建议自取得试点资格之日或企业成立之日起（以孰晚者为准，下同）三个月内缴纳25%以上，其余部分自取得试点资格之日或企业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第二，QDIE管理企业可由外国投资者<sup>5</sup>参与设立，分为外资QDIE管理企业和内资QDIE管理企业两种类型。区分不同类型的投资者建议如下：

外资QDIE管理企业可由外商独资或中外合资形式发起设立，其控股投资者（普通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经营管理境外投资基金，持续经营3年以上，有良好的投资业绩；(2) 持有所在国家（地区）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管理牌照，且在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2亿美元等值货币；(3) 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最近三年未受所在国家（地区）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处罚，无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内资QDIE管理企业的控股投资者（普通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 系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公募基金管理等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持牌金融机构或由其控股50%以上的一级子公司；(2) 系中基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股权/创投类），且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

此外，深圳允许QDIE管理企业的高管作为QDIE管理企业的自然人投资者，但高管合计出资比例建议不高于20%，并提供相应的任职证明文件。

第三，QDIE管理企业具备至少两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高管人员：(1) 有五年以上境外资产管理经验；(2) 有二年以上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3) 在最近五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案件，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 2. 关于设立QDIE产品的相关建议

第一，QDIE产品的注册资本（或产品规模）不低于3,000万人民币等值货币，出资方式限于货币。

第二，鉴于QDIE产品存在多种形式，QDIE产品投资者应满足该产品形式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且每名投资者单笔投资额建议不低于300万人民币等值货币。

第三，目前深圳是将QDIE境外投资额度赋予QDIE产品而非管理企业，单一QDIE产品境外投资额度不设上线，由联合会商单位综合考量境外投资项目投向、管理企业经营效率、合规运营等情况进行核定。实操中，深圳对QDIE产品投向实行穿透核查且审核把控较为严格，为提高审核通过率，建议在正式申报前就拟定投资架构、投资项目提前征询QDIE主管部门意见。

5.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投资设立QDIE管理企业，参照关于外国投资者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 QDIE产品须办理资金托管, 托管机构对QDIE资金用途实行“境外延伸”, 以确保实际投资项目与报备项目一致。

第五, QDIE管理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 自行或委托一家具有资质的外包服务机构, 负责QDIE产品的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工作, 聘请该类第三方服务机构非必要强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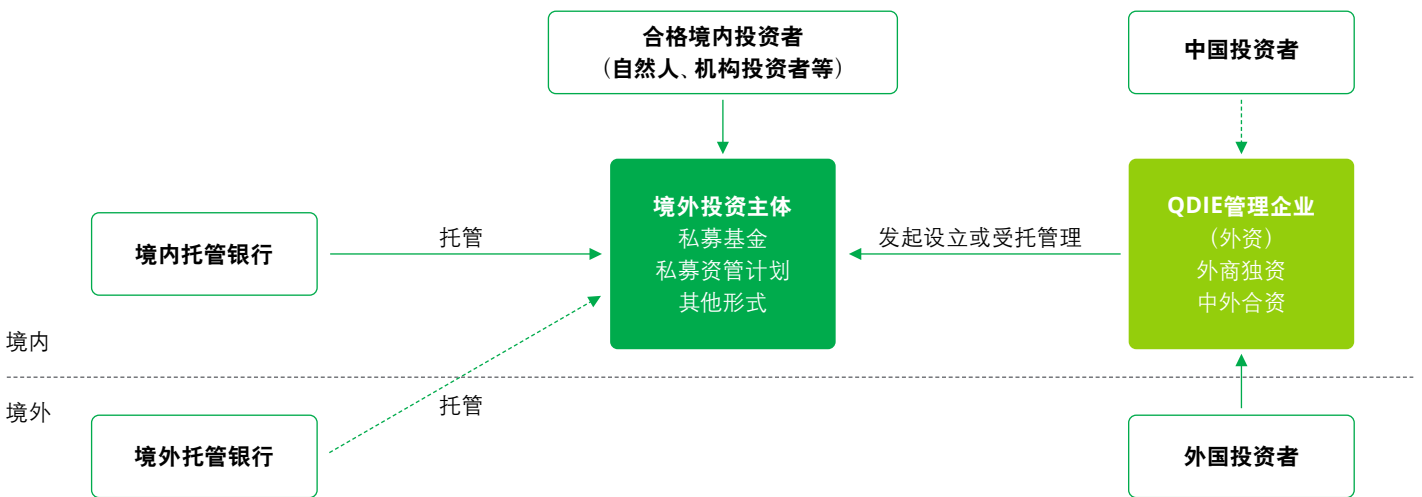
第六, 在合法合规前提下, QDIE产品可结合具体商业安排采用灵活管理架构。建议就个案情况, 提前与QDIE主管部门进行预沟通。

因监管要求及实操规则可能不时更新, 建议QDIE试点主体设立前先行关注了解最新要求, 以QDIE主管部门最新指导意见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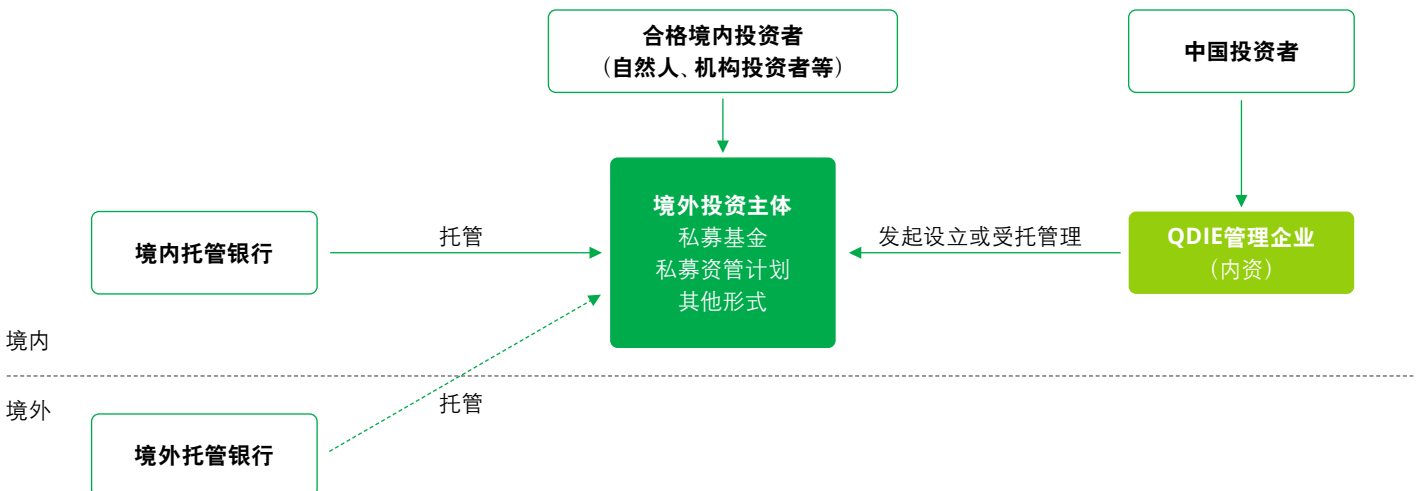
#### 4.2 架构设计

根据深圳现行有效的《2021QDIE试点办法》, 外资QDIE管理企业和内资QDIE管理企业均可发起设立QDIE产品(境外投资主体), 常见架构如下:

##### 1. “外管内”常见架构



##### 2. “内管内”常见架构



上述两种架构的主要区别在于QDIE管理企业是否有外国投资者参与设立, 是否具有外资属性。从QDIE产品来看, 两种架构下均仅能由合格境内投资者认购, 外国投资者不能参与投资。

### 4.3 税务问题

QDIE投资由于涉及跨境，税务处理相对复杂，投资者和管理人应提前充分了解QDIE投资的相关税负成本和合规要求，以合理预估投资回报，或进行提前规划。本章节主要探讨QDIE在募投管退过程中影响投资回报以及基金合规的税务要点。

#### 1. 所得税要点

与合伙制QFLP基金类似，如果QDIE产品采用合伙制（以下简称“合伙制QDIE产品”），合伙制QDIE产品本身无需纳税，其合伙人是纳税义务人，不同合伙人所得税处理概述如下：

表7 合伙人的所得税处理

涉税主体	股息红利所得	股权转让所得
法人	并入当年应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一般为25%	
个人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创投基金：20%，扣除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li> <li>• 非创投基金（含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创投基金）：5%-35%</li> </ul>

针对QDIE产品投资的是境外项目，合伙制QDIE产品在所得税上有两个主要问题需要关注：

第一，QDIE产品在境外取得股息红利或转让股权可能需要在当地缴纳所得税。如果这部分税款不能在计算境内税收时得到抵免，则可能造成重复征税。但对合伙企业海外所得是否可以享受税收抵免，以及如何计算抵免，目前缺乏明确税收政策。

第二，虽然中国与大部分国家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但是我国合伙制QDIE产品或其合伙人是否可以享受或者谁享受协定待遇，需要根据具体协定条款以及投资国家国内法的规定来分析。因此，在境外投资时应充分研究相关税收协定以及投资国家国内法法规。如果公司制QDIE产品是公司制形式并且在我国具有纳税义务，那么一般情况下，其属于税收居民，相对于合伙企业更容易适用协定条款。

虽然公司制QDIE产品的所得税处理与合伙制QDIE产品不同，但对法人投资人没有实质影响，只会给个人投资人带来额外税负。因此，如果投资人都是法人，公司制QDIE产品可能在税务上更具优势。

#### 2. 搭建境外投资架构的税务考量

QDIE产品在设计境外投资架构时，应重点考虑以下因素：

- **收购架构：**收购主体、收购股权比例、收购融资架构等可能会对交易的税负及目标公司未来经营的税负产生影响，也会影响项目分红的税负。因此，如计划在某个国家进行投资，应提前研究当地税法以及税收协定，搭建合理的收购架构。
- **中间控股平台设立地：**一般而言，境外投资的第一层级通常会设立在综合税负率较低、离岸公司注册手续简便、外汇管制较为宽松的地区（如开曼群岛或英属维尔京群岛）。但是近些年来，该等低税负地区陆续出台了经济实质法规要求，QDIE产品在进行搭建境外架构时应关注是否能符合当地要求。
- **境外税收抵免：**对于公司制QDIE产品，境外税额抵免可分为直接抵免、间接抵免、税收饶让抵免，根据境内企业就来源于境外的不同所得类型、持股方式（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是否可享受双边税收协定待遇进行区分。抵免税额取决于抵免层级和计算方法（分国不分项/不分国不分项）的选择，QDIE产品在取得相关收入时，应充分利用税额抵免政策，通过具体测算选择整体税负较低的计算方法。

#### 3. 跨境关联交易

如果管理人涉及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或向境外收取费用，应关注关联定价的合理性，以应对后续税务机关的潜在质询。交易金额达到一定门槛的，还可能需要根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税法要求，准备转让定价文档。



## 4.4 外汇监管与银行事务

### 1. 外汇监管

2020年底，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深圳市QDIE总额度由50亿美元再度扩容至100亿美元。2021年5月，深圳《2021QDIE试点办法》正式实施，标志着深圳QDIE发展的新篇章。QDIE一方面对于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合作和融合发展、“一带一路”建设具有积极意义；另一方面，也可以进一步满足境内投资者日益增长的多元化财富管理需求，便利资金抢抓汇率机遇期，更加高效地进行跨境资产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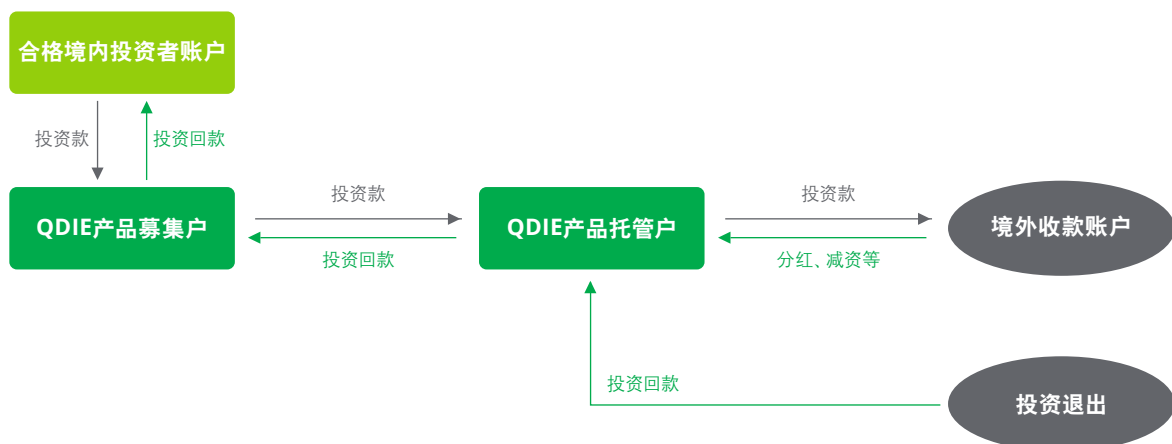
值得关注的是，深圳现行QDIE政策是将QDIE境外投资额度授予具体的QDIE产品（境外投资主体），而非授予QDIE管理企业；QDIE管理企业不得自行分配或调剂单只产品的QDIE使用额度。《2021QDIE试点办法》明确了QDIE境外投资额度核定和使用的基本原则：第一，境外投资额度在综合考量境外投资项目投向、境外投资主体管理企业经营效率、合规运营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核定；第二，境外投资额度应当在获批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逾期未使用之额度失效；第三，境外投资主体获批之境外投资额度不得转让；第四，境外投资额度使用应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 2. 银行事务

#### (1) 银行账户

实务中，QDIE产品需开立的银行账户，通常包括基本账户、募集账户及托管账户，其资金账户体系及资金流大体如下图：

图7 QDIE资金账户体系及资金流程图



#### (2) 资金托管

《2021QDIE试点办法》明确规定，QDIE产品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托管，开立专用托管账户专项保管境外投资资金；专用托管账户跨境净汇出资金的规模不得超过核准额度，专用托管账户跨境汇出、汇入币种结构应总体一致；资金托管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委托一家境外具有托管资质的机构为QDIE产品办理境外资金托管相关事项；境外资金托管机构为QDIE产品开立境外托管账户，QDIE产品境外投资资金通过境外托管账户划往境外投资项目，境外托管账户收支范围限于与境内托管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以及QDIE产品境外投资项下相关收支。

鉴于QDIE产品资金用途之“境外延伸”监管要求，实操中通常建议选择委托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深圳市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分行级以上、具有QDIE业务经验，且在境外有分支机构或跨国业务合作机构的银行，作为QDIE产品的托管银行。

#### 4.5 登记/备案

鉴于深圳QDIE允许多样化适格主体参与，根据现行有效的《2021QDIE试点办法》，QDIE管理企业和QDIE产品须按照相应监管要求及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事宜（如需）。

以现行实操中较为常见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sup>6</sup>作为QDIE管理企业发起设立QDIE产品为例，就QDIE管理企业登记和QDIE产品备案过程中相关问题，提供参考建议如下：

**表8 QDIE登记/备案过程中建议关注的问题**

QDIE管理企业类型	运作形式	登记/备案适用的主要规定	登记/备案过程中建议关注的问题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以及2023年2月中基协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三项配套指引（自2023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等自律管理规则	<p>深圳允许同一主体兼备双Q资质，如机构取得QFLP管理企业资格在先，且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股权/创投类），则获批QDIE管理企业资格后，无需再次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但其发起设立QDIE产品（私募基金）的类型及投资范围受限于股权/创投类。</p> <p>根据2018年6月21日中基协发布的《关于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在协会进行管理人登记的特别说明》，鉴于此类跨境私募基金投资业务试点的投资范围涉及境外的证券、股权和另类投资等多个领域，按照《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三）》规定的专业化经营原则，QDLP管理机构可登记为其他类私募基金管理人。然而实操中其他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难度较大，自前述说明发布之日，全国范围内仅有30余家机构完成登记，较多具有国际头部资管背景；另自2023年5月1日起《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三）》已失效，故关于QDLP/QDIE管理机构可选择的登记类型建议在后续实操中进一步关注并咨询。</p> <p>QDIE产品（私募基金）系在中国境内向合格境内投资者进行募集，故按照现行监管要求须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因QDIE产品投向境外，故需留意在风险揭示书中对投资境外标的进行特殊风险提示。</p> <p>（注：目前实务中，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申请QDIE较为常见，其登记/备案过程中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可参见本指南第一部分4.5QFLP登记/备案相关内容）</p>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2023年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需按照规定满足相应条件，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监督管理。</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无需在中基协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但应加入中基协成为会员；其发起设立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应于中基协进行备案，对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条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备案材料进行简易备案核查。</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为单一合格投资者设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也可以为多个合格投资者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但不得突破200人限制）。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投资、风险管理、估值核算、信息披露以及其他运作活动，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p> <p>中基协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材料进行核查，陆续发布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1-4号》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及私募股权产品备案关注要点》等自律管理规则，对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要求进行了细化规定。此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须接受中基协的备案管理和风险监测管理，应定期报送资产管理计划运行报告和风险监测报告，发生对资产管理计划有重大影响事件的，也应及时向中基协进行报告。</p>

6.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 4.6 运营模式

本章将着重介绍QDIE试点主体(以常见的基金形式为例)运作过程中信息报送义务等重要合规问题以及服务机构合作问题,包括如何选择适用的外包模式及合适的外包方以达到精简人员、降低成本和提升运营效率等目的。企业在提前了解运营阶段的关键事项后,可未雨绸缪在落地阶段提前布局,做好相应的运营规划。

##### 1. 信息报送

运营过程中, QDIE管理企业主要涉及对应不同监管机构的四类信息报送义务,即共同申报准则(简称“CRS”)申报、中基协报送、试点联系部门或主管单位(简称“试点”)报送及外汇局报送。

##### (1) CRS申报

税务总局、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及保监会等部门于2017年5月9日发布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规定了境内金融机构对金融账户的尽职调查和信息报送义务, QDIE管理企业应当在每年6月30日前向税务机关报告前一年度本机构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和信息报送工作的情况。

同时,中基协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于每年6月30日前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系统(AMBERS)提交上一年度CRS年度工作报告。

表9 CRS申报要求

报送平台	管理机构	报送内容	截止时间
多边税务数据服务平台	国家税务总局	零申报	5月31日
		非零申报	6月30日
AMBERS系统	中基协	CRS年度报告	6月30日

##### (2) 中基协报送

证券类QDIE基金应当完成月度、季度、年度报送及重大事项报送;股权类QDIE基金与QFLP基金报送内容一致,此处不做详细展开。

表10 证券类QDIE基金的中基协信息报送要求

项目	月度报告	季度报告	年度报告	重大事项报告
报送内容	证券类的QDIE基金月度报告(单只规模≥5,000万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基本情况及净值表现;投资运作情况、主要财务指标、份额变动情况、受托人报告等;	主要为经审计的管理人年度财务及经营报告,包括: 管理人、托管人情况;基金基本情况及产品说明、基金净值表现;投资者及变动情况;外包机构情况;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托管人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一般信息(名称、注册地、资本金、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变更 管理人重大信息(股东、合伙人)变更 基金信息(管理人、服务机构、基金合同等)变更 重大事项报告(重大诉讼、严重负面舆情、违法违规、经营状况重大变化等情形)
报送时限	T+5	T+30	4月30日	管理人一般变更: T+10 管理人重大变更: T+30 基金信息变更: T+10 重大事项: T+10
报送系统	信息披露系统及AMBERS系统			



**(3) 试点报送**

在QDIE试点企业落地后，根据QDIE试点相关要求，定期向QDIE有关主管部门提交业务报告（包括资金汇兑、投资收益）、托管银行有关资金托管报告、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报告。

**(4) 外汇局报送**

包括国际收支申报、基金境外投资情况、资金出入明细及外汇额度使用情况等报告。

**2. 运营外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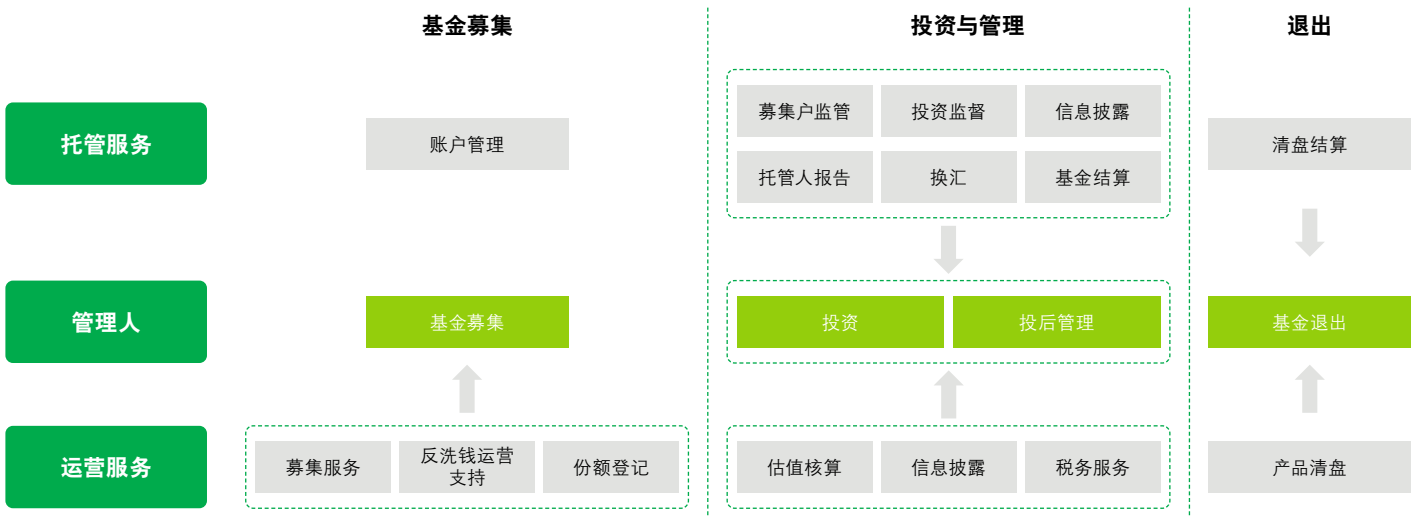
随着2017年中基协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私募基金外包服务得到规范有序发展并日趋走向成熟。

由于外包市场相对成熟，在私募合规性要求的前提下，目前市场上大部分私募管理人出于提升业务运营效率的考虑会选择组建核心投资风控团队，而将其余的日常运营事项进行外包，以追求更高的效率及更低的成本。

**(1) 外包服务内容**

目前在QDIE基金运营过程中主要涉及的外包服务包括代销、托管及基金运营服务。在基金募集阶段，可选择相应的外包机构提供账户开立、产品代销、反洗钱运营支持及份额登记服务；在基金投资与日常运营阶段，资金换汇、基金估值核算、信息披露、基金结算等都可由服务机构代为操作。QDIE管理人可根据自身的运营计划、业务及人员安排选择适当的外包服务内容，但应注意控制在合法、合规、合理范围内，以防因涉嫌管理人将受托管理职责转委托而引发监管部门质询与关注。

**图8 服务机构一般服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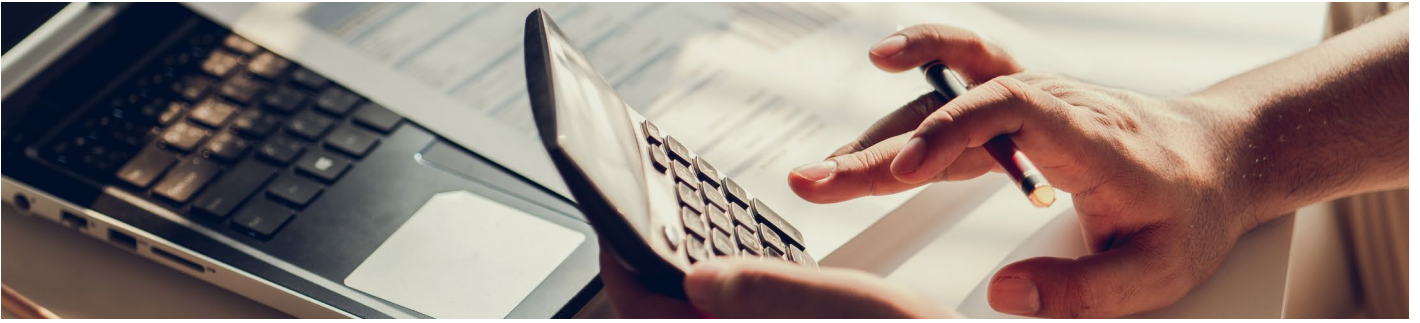
**(2) 服务机构选择**

**合规性：**服务机构的选择其首要考虑因素应当是合规性。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服务、基金估值核算服务及托管机构都在中基协进行相应登记，在选择服务机构时应当首先关注其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确保外包服务工作合规开展、风险可控。

**适用性：**目前市场上具备相应业务资格且市场份额较大的服务机构主要为商业银行及证券公司，大部分机构已经有能力提供代销、运营及托管的一站式服务。在选择服务机构时，应当综合考虑服务机构业务、系统及合规性支持能力，管理人根据自身实际需求进行适当匹配，合作共赢，帮助QDIE管理人实现效用最大化。

**风险性：**外包风险是否在公司能够承受及管控的范围内也是服务机构选择的考量因素之一。QDIE管理人在确定服务机构前应当采用尽职调查等方式了解其人员储备、业务隔离措施、软硬件设施、专业能力、诚信状况、过往业绩等情况，做好具体的风险评估工作，防范外包风险。

综上，QDIE管理企业应当综合考量自身渠道能力、运营能力、系统建设能力及外包风险管控能力，结合所需外包服务内容，进行提前规划与市场调研，接洽有合作意向的服务机构。



## 4.7 投资方向与领域

### 1. 投资方向

根据深圳现行有效的《2021QDIE试点办法》，QDIE产品可依法在境外开展投资，投资范围包括：境外非上市企业股权和债权、境外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和债券、境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

此外，鉴于QDIE管理企业的多样性，其本身性质及所属类别不同，故除遵照QDIE试点政策外，QDIE管理企业及其发起设立的QDIE产品及产品投向还应符合相应监管要求。以登记为股权/创投类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例，其取得QDIE管理企业资格后发起设立的QDIE产品还需符合私募基金监管要求，QDIE产品备案为股权/创投类私募基金，产品投向亦需符合私募基金监管部门关于股权/创投类私募基金投向的相关规定。

### 2. 投资领域

自2014年深圳启动QDIE试点以来，QDIE试点工作平稳有序。基于深圳QDIE管理企业的多样性，QDIE产品形式呈现出多元化的特点，QDIE产品穿透底层的投资标的较集中于境外非标股权和二级市场股票，其中非标股权多聚焦于科技、医药、互联网等领域。

QDIE本质仍属于境外投资，故应遵守有关境外投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所投项目应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不得协助境内个人境外购房、转移资产等。同时实操中也须遵照外管等有关部门关于QDIE投资的最新指导口径，并与拟定托管银行就对外投资项目的具体审查文件及资金监管要点进行提前沟通，以便投资过程中顺利放款。

## 4.8 投前财税尽调及估值

### 1. 财税尽调

#### (1) 盈利质量分析

对于目标公司盈利质量的分析是形成估值的基础，其核心在于通过分析历史期间业绩，来了解可持续的盈利水平。特别是在跨境交易以及跨行业的投资并购中，通过全方位分析企业盈利来源及盈利质量，有助于还原企业真实盈利能力，投资人也能够更好地了解目标公司的价值以及确定目标公司的对价基础。从投后管理上来说，分析目标公司盈利来源和驱动因素，也能够协助投资人在后续经营过程中与管理层进行探讨和改善。

- 结合目标公司所属行业，境内资本需要了解境外的行业政策，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结合目标公司其发展阶段、实际业务和交易目的等综合判断，合理选择适用性的分析指标；
- 结合各盈利能力指标的变化趋势，需要进一步分析各年度盈利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分析利润结构和利润来源，判断盈利能力的持续性等，为搭建估值模型和盈利预测模型提供基础数据；
- 通过对目标公司相关期间的利润表进行分析，识别并汇总主要会计调整及常规化调整对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净利润的影响，以还原目标公司在正常经营环境下可持续的盈利情况。

#### (2) 营运资金分析

通过对于目标公司营运资金的分析，能够让投资人了解企业经营效率。从交易对价上来说，营运资金科目减值准备计提对EBITDA/净利润调整或有影响，并且营运资金变动亦或作为交割对价的调整项。从投后管理上来说，分析营运资金季节性或趋势性变动对现金流的影响，也能够让投资人在后续经营过程中予以关注。

- 结合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可以分析目标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情况，识别营运资金的周期性，协助了解正常营运资金水平；
- 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生产模式及物流管理、销售模式及赊销政策等情况，分析各年度营运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可以协助判断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 (3) 净负债分析

偿债风险作为典型的企业财务风险之一，亦是财务尽职调查中的重点。分析目标公司的融资和偿还的情况，不仅能够让投资人在投前规避重大的交易风险，也能够协助制定投后的投融资策略和方案。同时出于定价考虑，全面定义债务能够减少投资人为风险融资买单的可能性。

- 结合目标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资信状况、可用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表内负债、表外融资及或有负债等情况，分析各年度偿债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

#### (4) 表外项目

表外项目因其隐蔽性通常是财务尽职调查中的重点和难点之一，特别是在跨境交易以及跨行业的投资并购中，因法律法规和行业特性不同，存在不同的表外事项。通过分析各项表外项目，不仅能够让投资人在投前规避重大的交易风险，同时也能能够在交易定价予以反映，并且在交易条款中进行明确约定处理方案，避免交易损失和交易后操作风险。

- 各项承诺及或有事项是主要的表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资本支出、不可撤销的租赁承诺、质保和其他产品义务、最低采购或销售承诺、员工义务（例如各个国家和地区不同的强制保险、奖金、股票期权及遣散计划）、担保、抵押资产、诉讼、各个国家和地区不同的法律和政策要求下的环境义务等，判断拟议交易后可能产生的重大财务影响。

#### (5) 税项合规性审查

由于对境外税收政策及税务征管环境不熟悉，投资或收购境外项目前，开展详实的税务合规性审查尤为重要。通过审查，可发现标的公司历史潜在税务负债或其他影响未来投资回报的税务相关事项，并通过在投资或收购协议中约定相应的保证或有赔偿条款，保护QDIE投资人的利益。重点关注的税务风险包括：

- 是否按当地税法规定的税种、税率足额缴纳了各项税费；
- 有无重大的税务风险事项；
- 享受的税务优惠（如有）是否存在有效期、是否即将到期；
- 股权架构对于未来投资期间收取股息及投资退出的税负影响如何。

## 2. 估值

### (1) 估值基本方法及适用场景

估值基本方法有三种，即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在估值中究竟选择哪种方法，主要考虑经济行为所对应的估值目的和确定的价值类型，综合委估对象的经营情况、特点以及资料、参数的来源等因素，选用适合的估值方法。

- 收益法指通过委估对象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委估对象价值的估值思路。应当结合委估对象的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及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等。
- 市场法是指委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委估对象价值的估值思路。
- 资产基础法指以委估对象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委估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

一般来说，如委估单位主营业务明确，历史年度盈利状况良好，未来收益可预期，经营风险可以量化，有关未来盈利预测

相关资料可充分获取，适合采用收益法。委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且其资产可根据财务资料及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适合采用资产基础法。如若可以在公开市场上找到与委估单位生产经营状况相类似的可比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适合采用市场法。

### (2) 尽调与估值的关系运用

财税尽调对基金底层项目投资交易产生的影响分为不可量化及可量化因素；不可量化因素的影响会根据尽调结果要求加强交易文件中对投资方具有保护性的文字和条款，以控制投资交易后续风险，如：被投资企业部分资产的产权归属需补办相关法律手续、被投资企业存在潜在的环境污染问题等；可量化的影响则通过对估值假设作调整得出新的盈利预测以及净负债，并在此基础上调整收购价格，如：被投资企业未来收入增长预测过于乐观或不可持续的收入/成本水平、不可持续的营运资金水平、被投资企业历史上未足额缴纳的税金、员工社会保险等形成的潜在负债等。

### (3) 价格调整机制

境外企业估值通常以“无现金、无负债”为前提，采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倍数市场法和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进行估值，得出目标企业的价值区间。交易各方在价值区间内确定目标企业的估值并在并购协议中约定为“基础交易价格”，该基础价格系对目标企业在“资产负债表之日”，即“基准日”的估值，但该估值价格还需要根据“交割日”目标企业的实际财务状况进行调整，即通常加上交割日的现金，同时减去交割日的债务。

此外，在以“无现金、无负债”为估值前提的情况下，基础购买价格通常还需要根据目标企业的“目标净运营资金”与“交割日净运营资金”的差额进行调整。

### (4) 交易后的估值考量

在完成境外企业收购后，从会计要求来看，需要进行购买价格分摊。购买价格分摊是指将交易支付的对价在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商誉之间分摊。首先需要根据管理层对于目标公司的了解，对账外的无形资产进行辨认，如：品牌、客户关系、技术等。再判断哪些资产或者负债（包括账面和账外）会发生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偏离，如果存在就需要这些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知道了账面及账外全部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那么也就解决了交易对价分摊的问题。当收购价格大于目标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差额部分应确认为商誉。

另外，在确认商誉后的每年末需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即根据目标企业外部与内部信息，判断企业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有确切证据表明商誉确实存在减值迹象时，则需要合理估计该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如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值，则意味商誉发生减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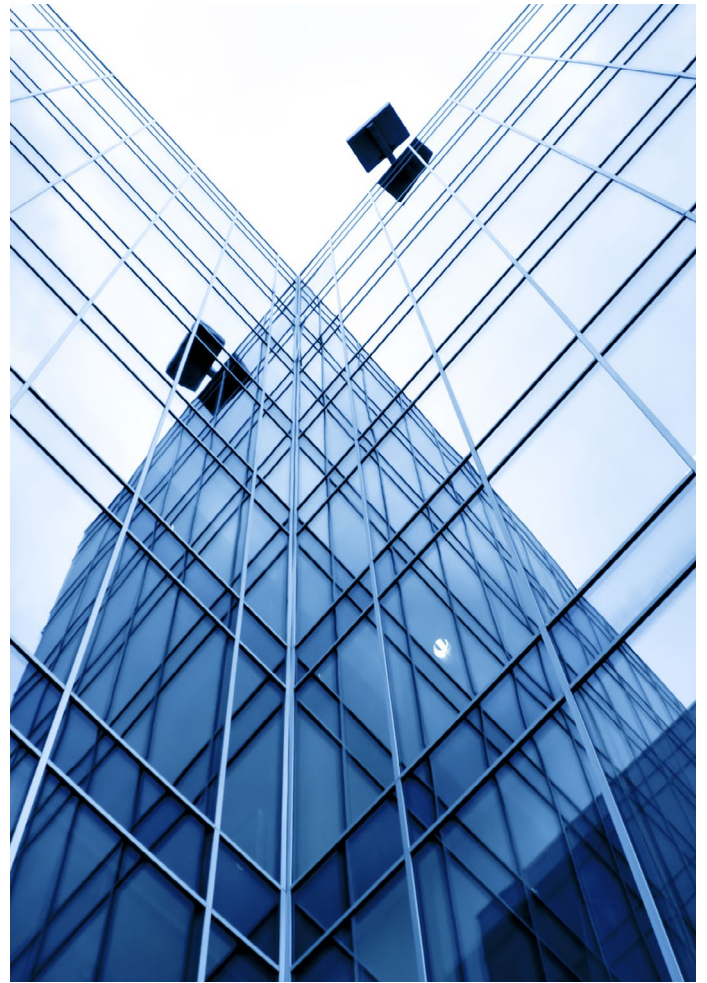


## 4.9 投资管理体系搭建及数字化赋能

### 1. 海外投后治理与管控体系整合

海外投资的治理与管控整合至关重要，尤其对于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投资项目，可能面临与多方利益相关者对标的公司的共同管理或关联关系，需要更慎重、有效地设计投后治理与管控体系，做到“不越位、不缺位”，既能确保中方投资者及时动态把控海外投资项目的重要决策以及风险事项，也适度保持海外公司经营运作的灵活性和自主性。通常而言，海外投资治理与管控体系涉及到以下几个层次：

- 董事会层面：包括董事会设置、席位组成、人员委派、投票机制、专业委员会设立、日常管理、重大事项议事规则以及对管理层的授权等。具体而言，例如：
  - 决策机构设置在海外实体的哪个主体或层级？需要关注决策机构的协同性优先，还是地域性优先。如果优先考虑协同性，则可以考虑设立在海外合资公司层面；如果更强调地域性，则可以更多授权在不同区域的当地公司层面。
  - 董事会由哪些主体构成？通常董事会层面由各股东方委派董事代表，亦会适当考虑高管人员（例如CEO、CFO等），需要按照投资比例及希望施加给目标公司影响力的角度，安排董事会席位及各方比例，同时要兼顾合规要求，例如上市公司可能涉及当地国家法律要求的外部/独立董事比例限制等。
  - 董事会中需要设立哪些特别委员会？可结合实际情况，考虑设立战略与预算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等。
  - 董事会的议事机制是怎样的？需要考虑投票比例、特别事项决策机制、代理机制等，例如部分公司对于特别事项的决策机制设置为2/3或3/4通过，另外小股东还会要求保护性条款，包括一票否决权、一致通过事项等。治理决策平台如何进行日常运营管理？
  - 董事会会议的日常运营如何管理？包括会议召开频率、人数要求、会议地点、费用承担、会议纪要、文档管理等。
- 关键业务领域层面：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团队对重要经营事项具有控制权，中方投资人受到地域、语言等限制因素，更有必要识别哪些关键业务领域，值得设置必要的管控节点，从而在业务、资金等关键要素发生流动或变化时，能够及时知晓、并充分管理风险。对海外公司的管控应当包括关键业务领域，视不同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诉求而定，可能包括战略规划与预算管理、品牌管理、资产交易、融资、资金管理、资本性支出、高管提名及薪酬方案、法务管理、系统技术管理等，需要按照海外标的实体的业务特征、运营模式、中方/外方的资源禀赋/技术优势等因素综合考虑。建议在董事会决策和管理层授权的边界方面，设置定性性与定量结合的审批标准，明确董事会与管理层的管理边界，同时将买卖双方内部的管控或内控制度进行整合，在重要事项或管理节点上保持一致或协同，便于投资方提升投后管控效果和效率。



### 2. 海外投后财务与管理报告整合

在海外投资完成后，中方投资人通常都需要对被投资企业财务及管理报告方面进行整合，尤其是控股性投资，顺利完成财务报表对接和整合工作，能有效推动股东方编制完成合并财务报表，同时有效监督被投资企业财务/经营状况、关键风险、业绩表现等。对于跨国集团涉及到的多核算系统、多会计准则，多会计科目体系的复杂情况，投后进行财务与管理报告整合至关重要。

#### (1) 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方面的对接与整合工作通常包含以下方面：

- 深入理解买卖双方会计科目设置、账务处理、财务系统等方面的现状及其差异
- 进行会计科目映射核对，识别差异点，设计科目口径调节模板
- 根据双方不同国家会计准则的差异，进行准则转换工作
- 基于买方或监管机构对于财务报表的要求，识别其他可能存在的数据口径和会计科目匹配问题，形成财务报表报送模板

## (2) 管理报表

内部管理报告的内容通常包含以下方面：

- 经营收入：包括收入增长率、收入结构变化、关联交易、毛利率及其变化等
- 成本费用：包括成本、费用增长情况、各类型费用的增长趋势、净利润率等
- 资产负债：包括资产负债率、资产流动性、负债比例等
- 经营投资：包括经营效率、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等
- 预算管理：包括预算差异分析，原因分析，后续应对措施等
- 人力资源：包括管理层团队变化、总体人员流动率、关键岗位变化、股权激励计划等
- 法律事项：包括重大诉讼、外部处罚、舆情监测等
- 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其他涉及经营、财务、风险管理等发生的重要事项等

同时，还需要考虑监管方面是否存在特别考虑，是否需要纳入额外的数据或信息要求等，尤其是国有企业对外投资时，国资委对定期报告的数据范围、口径、颗粒度等有明确和细致的要求，通常需要和被投资企业积极沟通协调，列示国资报告所需的数据范围，关联到相应财务科目，或者额外要求经营团队提供数据，使其能够充分满足国资报告的数据报送要求。

## (3) 报送流程

对于各类报告的报送流程，亦需要进行双方沟通，协商一致，具体包括：

- 时间安排：投资方或监管机构要求的时间，与卖方实际情况不符，需要协商一致，可能特别需要考虑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
- 报告类型：投资方或监管机构需要卖方上报的报告种类/频次，可能与卖方实际情况不相符合，需要协商一致
- 对接安排：买卖双方需要安排负责对接的人员，明确汇报审批条线等

## 3. 海外投后业务与运营协同

海外投资并购，往往都带有明确的交易目的，例如获得技术优势、拓展新兴市场或是增强全球供应链，因此投后业务和运营整合一般也有着明确的目标，例如实现技术转移、整合全球供应链、获得销售渠道等。

一般在投前尽职调查和可行性研究阶段，需要充分理解目标公司目前运营模式，包括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掌握目标公司在各国家地区、各业务板块和职能的组织结构、关键业务流程和成本结构，识别业务和运营层面需要完善的主要问题，在此基础上对协同效应进行识别，并设计协同效应模型。举例来说，业务和运营整合协同一般会涉及以下方面：

### (1) 技术

在研发能力共享层面，推动技术整合由浅入深、由点及面实现技术资产转移与共享、知识产权共享、研发能力共享等，同时保证整合后企业既定技术发展目标稳步推进，主要客户和现有业务稳定持续开展。

### (2) 销售

在销售能力共享层面，利用目标企业的销售力量及资源，建立资源共享机制，促进地域覆盖共享、销售协议共享、新产品和新市场共享、全球销售能力协同，帮助收购方进一步深入全球市场。与此同时评估双方销售队伍的能力和销售流程，评估现有的销售考核绩效工具及流程，对现有关键指标进行更新和优化，建立销售渠道的共享机制，在保留现有客户的同时，利用交叉推荐的方式，积极拓展新的客户。

### (3) 供应链

在采购和供应链层面，充分利用现有供应商资源，现有采购合同和议价机制，结合未来产品组合和新产品开发的成本结构，合理安排主要关键部件和原材料的采购来源安排，实现供应链绩效水平和产品盈利能力的提升。

### (4) 生产制造

在生产制造层面，需要结合现有生产线与工艺流程的主要特性，包括主要设备的技术性能、生产线利用率、过往资本化支出历史与未来计划、质量监控指标等，以及现有工厂的生产率及其变化趋势，规划整合后产线综合运行方案，提升生产效率，改善成本结构和水平。同时综合评估闲置资产处置方案，提高生产资料整体效益。

一旦协同效应被识别和量化，则需要交易双方共同参与，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并组建专注于协同效应的团队或管理办公室，引领各工作组执行整合计划，追踪协同效益实现情况。一般来说，在投后百日内，主要关注速赢协同效应的实现，例如降低资金成本、实现快速平稳接管等，而在中长期，则需要关注目标运营模式转型、长期战略目标实现、以及其他长期运营价值的提升。



# 附件







# 1. 深圳市及各辖区优惠政策



## 市级层面相关政策

- 1 《关于促进深圳风投创投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金监规〔2022〕3号）
- 2 《深圳市关于建设香蜜湖国际风投创投街区的若干措施》（深金监发〔2022〕18号）

2022年4月，深圳市金融局发布了《关于促进深圳风投创投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该措施以贯彻落实综合改革试点“优化私募和创投企业市场准入和发展环境”首批清单事项为契机，全市统筹布局、整体规划，吸引风投创投机构在深落户，扶持重点风投创投机构发展，鼓励风投创投早投小投科技，根据机构实际在深投资额分档次进行奖励，优化空间保障和人才奖励，支持各区制定特色化政策措施，叠加市区政策优势，健全市区联动招商机制。该措施明确有序促进跨境双向流动，扩大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试点，深化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QDIE）试点，推进外商独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WFOE PFM）试点，适度提高投资额度，提升境外投资便利化，引入国际知名资产管理机构来深集聚。

2022年6月，深圳市金融局联合福田区政府正式发布了《深圳市关于建设香蜜湖国际风投创投街区的若干措施》，标志着粤港澳大湾区首个创投街区落地深圳福田。香蜜湖国际风投创投街区突出“香蜜湖”金融特色品牌，在市级风投创投专项政策基础上，区级配套制定引导基金、专项资金、低成本空间、产业项目和人才等全方位支持方案和工作措施。鼓励先行先试跨境及创新试点业务，支持外资资产管理机构用同一个主体开展QFLP和QDIE试点，鼓励试点机构在深设立全球或区域管理中心，开展跨境双向投资管理；探索在深圳市联合评审会商机制框架内，允许福田区参与推动辖区内QFLP、QDIE、WFOE PFM试点工作。



## 区级层面相关政策

1	《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创业投资集聚促进科创金融融合发展若干措施》(福金〔2022〕25号)
2	《关于推动西丽湖国际科教城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的若干措施》(深南府规〔2021〕6号)
3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产业扶持政策(深南府规〔2022〕3号,其中含《南山区促进风投创投产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
4	《关于支持前海深港风投创投联动发展的十八条措施》(深前海规〔2022〕10号)
5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前海规〔2023〕2号)

目前福田、南山、前海均参照市一级政策配套了区一级的投资、退出、租购房等风投创投机构支持政策,同时市区联动为落地的优质机构安排人才安居房,在子女入学教育、就医等方面提供专项服务。其中,福田、南山、前海的相关政策在市一级的基础上还增加了外资私募基金专项奖励支持政策。

福田出台的《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创业投资集聚促进科创金融融合发展若干措施》作为助力香蜜湖国际风投创投街区做深做细做实的有力举措,从“募、投、管、退、服”五个方面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政策体系:在募资端对福田区新落户或新获得试点资格的QFLP、WFOE PFM,给予一次性100万元落户支持;在投资端对产业投资、投早投小投科技给予支持,对投资福田区非上市企业的创投机构,可获得最高800万元支持;在管理端对风投创投专业楼宇的合作方给予最高30万元的认定支持,对入驻企业给予租金补贴支持;在退出端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最高提供500万元的经营贡献支持,年度最高1,000万元的投资退出支持以及最高100%的政府引导基金让利支持;在服务端通过产业人才、空间、人才住房等支持,构建全方位服务。

南山出台的《关于推动西丽湖国际科教城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的若干措施》对于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股权投资企业,根据其上一年度实际投资南山区企业(上市企业再融资除外)的累计金额,每满5,000万元给予其管理企业100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1,000万元,奖励期限不超过3年。2022年11月,南山集中发布了《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促进风投创投产业发展等一批产业扶持政策,对于符合条件的风投创投机构的支持范围包括落户奖励、经营贡献奖励、人才团队奖励、项目投资奖励、S基金运营支持、外商投资试点奖励等多方面,其中明确对获得QFLP试点、WFOE PFM试点的风投创投机构,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前海致力于打造金融高质量发展新高地,陆续推出了各项扶持政策:2022年9月,深港两地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前海深港风投创投联动发展的十八条措施》,明确支持境外知名风投创投机构、国际资管机构、香港家族办公室等落户前海,对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前海新注册或新迁入的,按照实收资本给予最高5000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对新获得试点资格符合条件的外资QFLP和WFOE PFM管理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2023年4月,前海管理局印发《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大对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建设、风投创投集聚发展等方面的支持。



## 2. 深圳市“20+8”产业基金群



2022年6月，深圳市人民政府重磅出台《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简称“《意见》”）提出了“一集群一基金”的发展理念，致力于推进“20+8”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20+8”具体内容详见下表11）。针对2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20份培育发展行动计划、《深圳市培育发展未来产业行动计划（2022-2025年）》（简称“《未来产业计划》”）以及《深圳市20大先进制造业园区空间布局规划》（简称“《20大园区规划》”）与《意见》同时发布，这些政策文件共同构成了深圳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未来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园区的整体布局。

表11 “20+8”详情表

	“20+8”概念	具体领域/方向
20	2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细分领域	网络与通信、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超高清视频显示、智能终端、智能传感器、软件与信息服务、数字创意、现代时尚、工业母机、智能机器人、激光与增材制造、精密仪器设备、新能源、安全节能环保、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高端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大健康以及海洋产业集群
8	8大未来产业重点发展方向	合成生物、区块链、细胞与基因、空天技术、脑科学与类脑智能、深地深海、可见光通信与光计算、量子信息

经过对《意见》及20份培育发展行动计划的详细梳理，发现上述2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细分领域的聚集区重点布局建设在宝安区15个，南山区14个，龙华区11个，龙岗区10个，福田区8个，罗湖区、光明区、坪山区均为7个，深汕特别合作区5个，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4个，盐田区3个，大鹏新区3个，具体布局详见下图：



图9 产业集群聚集区布局于行政区的总体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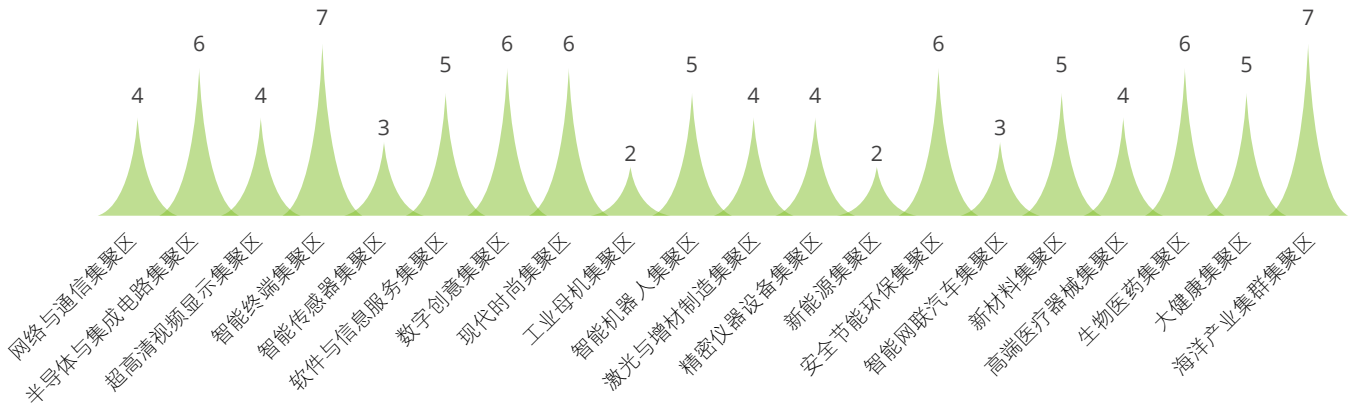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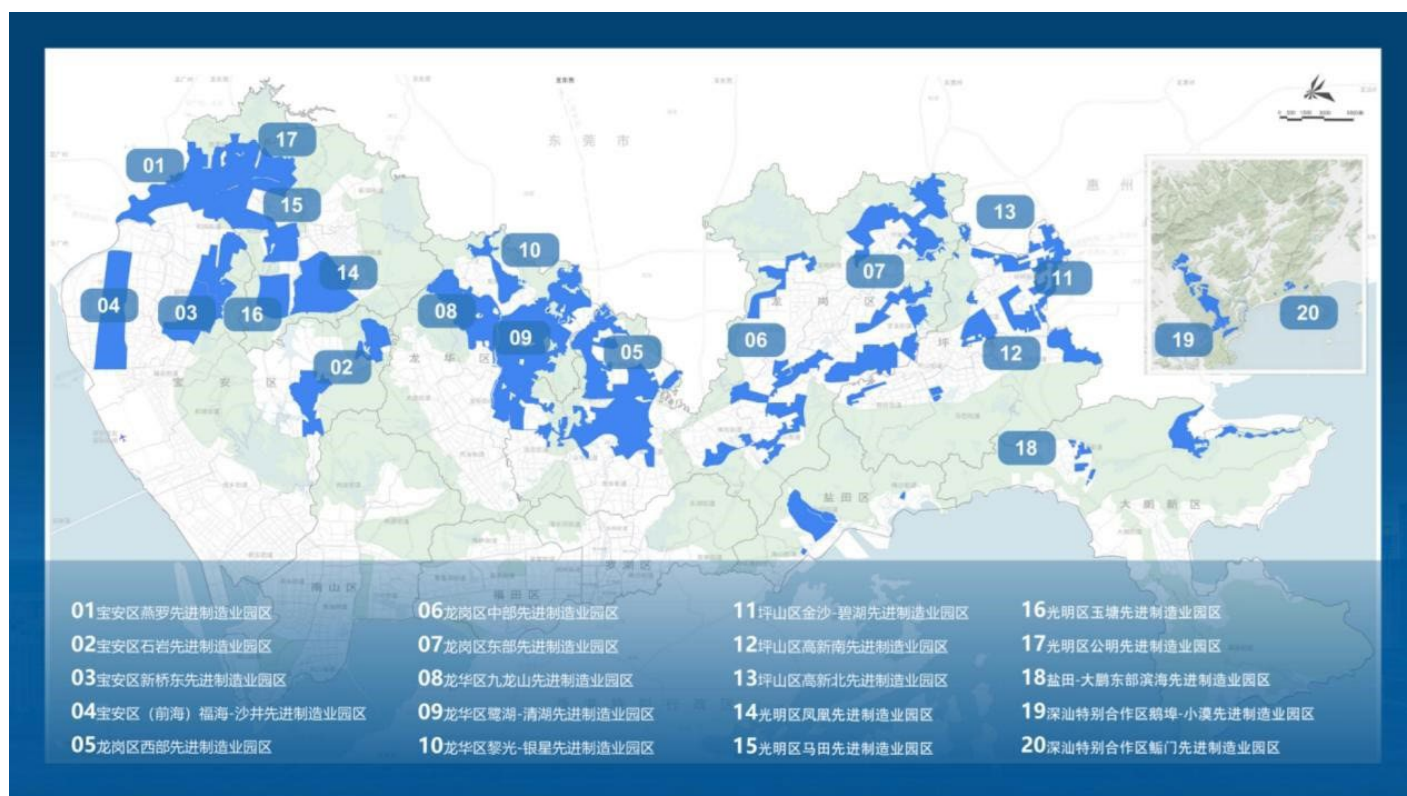


图10 各行政区的产业集群具体布局



根据《20大园区规划》，深圳市充分考虑各区产业基础、发展规划、空间承载等情况，在宝安、龙岗、龙华、坪山、光明、盐田、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等8个区选取产业基础比较好、具有空间保障能力的区域打造20大先进制造业园区，其中宝安区(含前海)4个、龙岗区3个、龙华区3个、坪山区3个、光明区4个、盐田区和大鹏新区合建1个、深汕特别合作区2个，20大先进制造业园区的布局详见下图<sup>7</sup>：

图11 20大先进制造业园区的布局



2022年12月，第22届中国股权投资年度论坛现场，筹备已久的《深圳市“20+8”产业集群基金总体规划》正式公布，“20+8”产业基金改变以往基金以综合性投资为主的策略，突出投资的专业性和聚焦性，单只基金重点针对单一产业集群领域进行投资，投资于该产业集群领域的资金不低于基金可投资规模的80%。

据公开信息，20+8产业基金群的首批基金管理人，面向社会遴选有优秀投资能力及丰富产业资源的优质基金管理机构，涉及合成生物、智能传感器、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产业共四个重点产业方向，基金目标规模达165亿元。2023年上半年，新能源、新材料、高端医疗器械等第二批产业基金管理机构将公开遴选；2023年下半年，将开展第三批产业基金管理机构公开遴选工作，届时将基本形成“20+8”产业集群全覆盖的基金群。

7. 来源：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发布《深圳市20大先进制造业园区空间布局规划》的通知



## 3. 深圳市各辖区产业园简介



深圳市各辖区已陆续形成创投集聚的产业园区、重点园区、创投街区，据公开信息及不完全统计，各区相关情况简要介绍如下：

### 福田区

福田是深圳的中心城区，是深圳的行政、金融、文化、商贸和对外交往中心，也是最能展现深圳改革开放伟大成就的“精华之地”。这里经济密度最高，金融机构和总部企业最密集，优质教育最密集，高端医疗资源最密集，地铁网络最密集，商务配套最密集，口岸设施最密集，公园绿地最密集，是宜居、宜业、宜商的“发展福地”。

#### 特色街区：香蜜湖国际风投创投街区

香蜜湖国际风投创投街区以深南大道南侧的车公庙片区、北侧的东海社区部分街区为策源地，以香蜜湖新金融中心为核心引擎，福田CBD为基础，突出“香蜜湖”特色品牌，整体上是深南大道为主干、若干条支干呈鱼骨状排列。产业空间主要包括香蜜湖片区和车公庙片区，其中，香蜜湖片区总用地面积140.4万平方米，供应产业用地约35万平方米、产业空间约240万平方米；车公庙片区推动更新项目5个，成片连片改造试点1个，可释放约210万平方米的产业空间，用于孵化“专精特新”企业、集聚风投创投机构及打造医疗、教育等配套基础设施。预计2025年香蜜湖国际风投创投街区将基本建成国际化、市场化、品牌化的资本聚集区，街区辐射范围内实现国内行业排名前100私募创投机构不少于10家，QFLP、QDIE、WFOE PFM试点机构不少于50家，初步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业投资业态。

#### 产业园区：港深创新及科技园

港深创新及科技园位于最能体现两地空间地理交融的落马洲河套地区，以创新和科技为主轴，建立重点科研合作基地，并将在园内配套建设相关高等教育、文化创意和其他配套设施。



**产业园区：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深圳新一代产业园承担着福田区委区政府赋予的产业升级、培育企业、留住人才的重大使命。该产业园是深圳首个以“5G”为主题的高端创新产业园区、首批5G信号覆盖示范园区、深港合作区“1+N”模式首个卫星园区。自开园以来，荣耀、物美等头部企业入驻，形成了“整条产业链装进一个园区”，以及从“天使”到“龙头”的全规模企业的产业集聚。

**重点园区：中芬设计园**

中芬设计园位于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福年广场，建筑面积约6.12万m<sup>2</sup>。作为全国首个由中外合作、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专业化运营的设计文化基地，深圳和赫尔辛基正式结为国际友好城市并签署合作协议后双方合作的首个重点项目，中芬设计园有着依托深圳和芬兰两地设计行业合作平台，聚集全球设计创新资源，展现国际化前沿趋势的高端定位。

**南山区**

南山区经济发展动力澎湃，GDP连续8年位列广东区县第一，综合实力连续4年位居全国百强区首位。科技创新氛围浓厚，百余家境内外上市企业，汇聚全市50%以上的高层次人才。西丽湖国际科教城上升为国家战略，集聚9所高校以及500多家国家省市级创新载体，综合营商环境优越，连续2年位居全国营商环境百佳示范县榜首，连续3年获评“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区”。南山正加快建成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标杆。

**重点园区：创智云城**

创智云城项目（留仙洞总部基地1街坊），位于深圳南山区西丽中心区西侧，是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的启动区。总用地面积约13.73万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100.235万平方米，其中研发用房70万平方米、商务公寓20万平方米、商业10万平方米。作为特区建发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最核心的项目，根据市政府审批通过《留仙洞总部基地1街坊项目规划研究》，留仙洞总部基地1街坊项目定位为“新一代信息产业的智慧e社区”，以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为主导产业，将打造成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聚的先锋高地，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应用的全球样板，先进城市建设模式的示范区。

**重点园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位于深圳高新区白石路与沙河西路交界处，建筑面积约188万m<sup>2</sup>。作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与未来创新发展的重要载体、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和集聚区建设的重点工程项目，园区定位为高科技上市公司总部和研发基地、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平台、创新型中小企业孵化器、国家级低碳生态示范园、深圳高新区南区配套服务中心。

**重点园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位于深圳湾高新南区白石路与滨海大道交汇处，建筑面积约62万m<sup>2</sup>。作为深圳市创客中心和深圳湾世界级超级总部基地的重要载体，“十二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建设的重点项目，园区致力于打造以软件及信息服务为服务平台、集研发办公、商业、公寓等多元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型产业园区，为有前景、高发展的企业提供充足的发展空间及深层次的专业化服务。

**重点园区：蛇口网谷**

蛇口网谷位于南山区蛇口工业五路，建筑面积约42万m<sup>2</sup>，依山望海，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与南山区政府携手打造。园区定位于力争通过转型升级、产城融合，将蛇口建设成为高端服务业和创新产业先行示范区，在自贸区新的机遇下，为培育世界级企业创造创新的便利产业生态，实现“再造新蛇口”战略目标。

**重点园区：南山智园**

南山智园位于南山区西丽学苑大道以南，建筑面积约65.79万m<sup>2</sup>。南山智园是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推动北部片区经济发展的重要项目，更是促进南山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腾飞的重要载体，着力打造成为大学城科技产业园和“国际知识创新村”示范区，成为“大沙河创新走廊”代表作。

**重点园区：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

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建筑面积约9万平方米，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研发、办公写字楼、商业楼宇综合体。

## 前海

推进前海开发开放，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国家改革开放重大举措。2021年9月6日，党中央、国务院发布实施“前海方案”，前海合作区面积从14.92平方公里扩展至120.56平方公里。前海合作区坚持“依托香港、服务内地、面向世界”，以支持香港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为己任，推动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全面深化与香港的务实合作，成为内地与香港关联度最高合作最紧密的区域之一。

### 产业园区：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前海深港基金小镇位于前海桂湾金融核心片区，是前海标志性的产业项目，是中国自贸区内第一个基金小镇、深港金融中心的第一个基金小镇、中国综合交通运力第一的基金小镇。前海深港基金小镇以定制化、精英化、高标准化打造特有的服务体系，基于对基金行业“募、投、管、退”业务逻辑的深刻理解，为资管机构提供私募基金全流程业务咨询、跨境业务辅导、投融资对接及行业提升交流服务，与资管行业共同蓬勃发展。

### 产业园区：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

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位于深圳前海桂湾和前湾片区，在扩容前的前海合作区范围内，规划总用地面积2.3平方公里，逾100万平方米的高质量办公楼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周边商业配套已经完善齐备。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借鉴伦敦金融城、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等经验做法，截至2023年4月已签约入驻金融机构268家，其中港资、外资近30%。

## 宝安区

宝安地处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区内有机场、国际会展中心等重大内外循环枢纽，前海合作区扩区后2/3的面积在宝安；制造业基础雄厚、体系完备，拥有全市1/3的制造业企业，国高企业数量长年居全国区县第二、全省第一。未来将以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高地为引领，推动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宝安拥有大量优质连片的产业空间、完善的教育医疗资源、温暖舒心的营商环境，为全球优质企业提供实现梦想的舞台。

### 重点园区：泰华梧桐岛

泰华梧桐岛位于宝安区航空路与顺昌路交汇处，毗邻机场，建筑面积约20万m<sup>2</sup>。园区既是纯生态总部基地、同样也是极具人文关怀的当代美学建筑群。梧桐岛致力于成为国际化、高质素、环境优美的高端办公园区，吸引中国及全球优秀的创新型企业共同发展。

### 重点园区：深业U中心

深业U中心位于宝安区西乡街道洲石路与北二路交汇处，建筑面积约19万m<sup>2</sup>，是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打造的由4栋主楼和商业裙楼构成的高端产业综合体。园区定位于开启深圳“U资源链”全新商务时代，缔造集办公、居住、商业、健康为一体的西乡首席综合体，开创大前海生态商务新地标。

### 重点园区：福海跨境电商产业园

福海跨境电商产业园位于宝安区大空港中心区域，建筑面积约20万m<sup>2</sup>。深圳市姚氏兄弟实业有限公司引入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第三方平台、物流快递企业入驻。以宝安区开展“一般进口”业务的载体，借助宝安机场优势，大力发展航空直邮等业务。

## 罗湖区

罗湖，是中国改革开放的策源地，是“中国梦”扬帆起航的地方。罗湖，坐拥全球最大陆路口岸群的中心城区，是连接广深港、辐射大湾区的“湾区枢纽”；是“一半山水一半城”的生态城区，宜居宜业。罗湖，秉持先锋精神，赓续奋斗文化，打造创新驱动型未来都市产业引领区，致力构建“一主两区三带”产业发展新格局。

### 产业园区：罗湖投控产业园

罗湖投控产业园是罗湖区属国企罗湖投控公司运营管理的罗湖辖区内首个人工智能和生命健康产业专业园区，项目位于清水河片区。园区商务配套齐全，使用率高达78%，拥有4.2-6.9m多种层高空间，日常办公使用成本低廉，针对优质企业更有专属入园优惠政策，目前已经引入了深水咨询、深圳园林、柏星龙、芯茂微、真迈生物、易普森、迪安诊断等罗湖区重点科技企业，预计未来罗湖投控产业园整体产值将超过100亿元。



### **产业园区：京基100——现代服务业总部园区**

深圳地标建筑京基100，被罗湖区政府认定为现代服务业总部园区，是由国际著名建筑设计公司——英国TFP和ARUP担纲设计，集超甲级写字楼、深圳瑞吉酒店、KK MALL国际时尚购物中心、住宅于一体的城市综合体。旨在打造优质综合商务中心，融汇商务、生活、社交平台，提供品质高效的商务物业服务，助力企业运筹世界商务，与粤港澳大湾区共腾飞。

### **产业园区：城脉中心**

城脉中心位于红岭北路与桃园路交汇处，屹立红岭北大道首排，比邻7和9号线双地铁口（园岭站、红岭北站仅200米），是集超甲办公、城市客厅、高奢会所、精粹商业为一体的天际总部超体，定位深圳乃至全国的商务标杆，引进全球知名企业总部。项目以国际一线配置打造全生态商务价值链，全方位匹配世界级名企的需求。



### 产业园区：物资置地大厦

物资置地大厦位于笋岗梨园路6号，项目按甲级写字楼标准打造，全方位满足企业品质办公需求。目前已进驻了众多大型知名企业，且多为整层、半层的大面积客户，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和欢迎。

### 产业园区：HALO广场

HALO广场位于笋岗梨园路与桃园路交汇处，比邻7和9号线双地铁口（园岭D出口、红岭北D出口），是集商务办公、特色餐饮、零售配套于一体的低密生态商务综合体，也是罗湖城市更新示范代表作之一。目前已引进了包括华为、胡桃里、喜茶、奈雪、COMMUNE等知名餐饮及休闲娱乐品牌，开业三年来已成为罗湖的食尚潮玩街区和商业地标，也为周边写字楼租户提供丰富便利的商业配套。

## 龙岗区

龙岗区位于深圳市东北部，处于深圳都市圈几何中心，是深圳的行政大区、人口大区、产业大区。产业基础扎实，连续三年位列全国工业百强区榜首；创新氛围浓厚，在中国创新百强区中排名前五；营商环境优良，位居2020胡润中国最具投资潜力区域百强榜第二位；生态环境优美，是国家级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 重点园区：启迪协信科技园

该园区占地19.27万m<sup>2</sup>，总建筑面积逾83万m<sup>2</sup>，计容面积58万m<sup>2</sup>（其中70%为研发办公，20%为商务公寓，10%为商业配套），总投资130亿元，全部投入运营后预计园区年产值不低于300亿元，聚集科技人才不低于4万人。目前与园区签约的科技企业及双创机构已达60家，其中包括上市公司区域总部1家，孔雀团队、广创团队等高端人才领军企业6家，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8家。

### 重点园区：龙岗天安数码城

龙岗天安数码城位于龙岗中心城黄阁路，建筑面积约60万m<sup>2</sup>，是深圳市十二五重点项目以及深圳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园区通过创新创业平台的建设、运营打造企业总部基地、高端产业孵化中心和人才聚集基地，是深圳东部规模形态最为高端，集聚度最高的国际化综合产业园区。

### 重点园区：星河WORLD

星河WORLD位于龙岗区梅坂大道与雅宝路交汇处，建筑面积160万m<sup>2</sup>。与自贸区、韩国光州、美国硅谷等区域达成战略合作，为深圳市十大重点工程之一，致力于为企业提供从创客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到中型企业集群、500强总部基地等全生命周期所需的商办物业，打造企业永续经营的发展平台。

### 重点园区：深圳大运软件小镇

深圳大运软件小镇位于龙岗大道与宝荷路交界处，建筑面积约16万m<sup>2</sup>，是由龙岗区政府联合市经信委、市科创委等多个部门携手共建的创新产业示范园区和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工程。园区致力于打造成国家级软件园区及华南区高端信息产业基地。

### 重点园区：康利城

康利国际物联港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位于南湾街道平吉大道，是轨道交通10号线沿线物业，机荷、水官、清平、博深四条高速环绕，“六轨道、四高速”的交通格局使项目成为深圳中轴点、东进战略的核心区域。半小时经济圈与龙岗中心、福田、南山等区域形成紧密的联系。

### 重点园区：神舟智园

神舟智园建筑面积约39万平方米。神舟智园的建设，将以智能引领、创新驱动、高端集聚、产城融合为发展理念，以智能制造和智慧产业为核心，重点引进、培育一批国内外“专、精、特、新”的智能装备制造、智能服务以及智能控制技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企业、项目和科技创新人才入驻园区，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和特色，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智能装备制造、智能服务和软件技术开发产业集群。

## 龙华区

龙华地处深圳地理几何中心，雄踞城市发展主轴，拥有华南地区最大的交通枢纽深圳北站，区位优势优越、生态环境优美、人文底蕴深厚、民生蓬勃发展。华为、富士康、美团、开市客等世界巨头云集此地，近2万家制造业企业、超3000家国高企业资源集聚。龙华正全面打造“数字龙华都市核心”，构建“3+3+N”现代产业梯队，推出“1+N+S”数字经济政策体系，大地块整备拓展产业空间，全力打造数字经济最优生态环境，已成为优秀企业布局落子、投资兴业的首选之地、梦想之城。

### 重点园区：宝能科技园

宝能科技园是深圳中部发展组团最大的科技产业服务综合体，位于龙华区，与雪板科技城比邻而居，产业基础雄厚，周边云集华为等大型企业，产业基础雄厚。园区规划用地约3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68万平方米。宝能科技园经营定位为国际化全周期产业载体，建设涵盖“创客空间孵化器加速器总部基地”的企业全周期载体，并以“服务”作为园区的核心竞争力，构筑金融服务、技术服务、人才服务、供应链服务、司法服务、政策服务、商务服务、物业服务等多维度的服务体系。

### 重点园区：锦绣科学园

锦绣科学园建筑面积约17万平方米，是由深圳市锦绣大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城市产业综合体。锦绣科学园作为龙华区首个“绿色生态建筑群落示范基地”、“智能化示范基地”，以其“智慧建筑、智能环境、智赢服务”的规划理念，成为深圳市绿色、生态、智慧的新型产业园区的典范和标杆。



## 光明区

光明区位于深圳西北部，是粤港澳大湾区和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上的重要节点。辖区总面积156.1平方公里，下辖6个街道，常住人口约109.5万人。2018年9月，光明区正式成为行政区，肩负“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全新使命，区域影响力、辐射力显著增强，综合地位显著提升，是深圳最具活力的创新高地。

### 重点园区：招商局智慧城

招商局智慧城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建筑面积207万m<sup>2</sup>，是深圳市政府和招商局集团的重点合作项目，是以创新型企业、深港合作为智慧源，以智慧产业为主导，以智慧平台为依托，并集“工作、学习、生活、休闲”多功能于一体的生态环保型现代产业新城。

### 重点园区：鹏森海纳中心

鹏森海纳中心位于东长路与光侨大道交汇处，建筑面积12万m<sup>2</sup>，是深圳鹏森投资集团打造的高新兴产业项目综合体。作为光明新区地标性建筑，鹏森海纳中心定位于打造以甲级写字楼、高新技术企业及商务休闲的多元化空间综合体项目。

## 坪山区

坪山区位于深圳市东北部，被市委市政府定位为深圳东部中心、深圳高新区核心园区以及深圳未来产业试验区，拥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深圳坪山综合保税区四块“金字招牌”，重点发展“创新药、智能车、中国芯”三大主导产业。

### 重点园区：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

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位于坪山新区东北部，建筑面积约22万m<sup>2</sup>，是国家发改委批准认定的首批三个国家生物产业基地之一、深圳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的核心区和示范区。基地为加快推进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建设，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和企业家，设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基地。

## 盐田区

盐田区位于深圳东部，总面积74.99平方公里，常住人口约30万人，一座区位优势优越的滨海港城、蓬勃发展的产业新城、风光秀美的生态绿城、久负盛誉的旅游名城。近年来，盐田区坚定不移推进“产业兴盐”、“创新驱动”，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核心区和沙头角深港国际旅游消费合作区，全力打造“湾区核心枢纽、品质发展标杆”，正朝着高质量全面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滨海城区的方向阔步前行。

## 大鹏新区

大鹏新区，位于深圳东南部，三面环海，东临大亚湾，与惠州接壤，西抱大鹏湾，遥望香港新界，是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节点。辖区面积600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近20万。大鹏新区聚焦旅游、生物、食品、海洋等特色产业，围绕“生态立区、经济强区、福民兴区”战略目标，奋力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标杆，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 德恒联系人



**苏启云**  
德恒深圳高级合伙人

电话: +86 755 8828 6468/+86 139 0231 0939  
电子邮件: suqy@dehenglaw.com



**林佩华**  
德恒深圳高级合伙人

电话: +86 755 8828 6429/+86 136 7026 2528  
电子邮件: linph@dehenglaw.com



**李婷**  
德恒深圳团队合伙人

电话: +86-755-8828 6488/+86-137 5100 4786  
电子邮件: liting@dehenglaw.com



**帅灵**  
德恒深圳团队合伙人

电话: +86 755 8828 6445/+86 180 3805 2227  
电子邮件: shuailing@dehenglaw.com



## 德勤联系人



**陈康勤**  
德勤中国创投及私募项目领导合伙人  
德勤中国财务咨询服务华南区负责人

电话: +86 20 2831 1008  
电子邮件: conrchan@deloitte.com.cn



**姜妍**  
德勤华南大陆金融税务服务领导合伙人

电话: +86 755 3353 8088/+86 189 3885 5041  
电子邮件: aileenjiang@deloitte.com.cn



**王绚**  
并购服务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2170  
电子邮件: shiwang@deloitte.com.cn



**曹梁**  
德勤中国财富管理领导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12 7154  
电子邮件: hencao@deloitte.com.cn

# Deloitte.

##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30个城市，现有超过2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与商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1845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1978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150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非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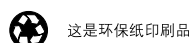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请参阅<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3。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  
Designed by CoRe Creative Services. RITM1367658



##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 关于德恒

德恒律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1993年1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创建于北京，原名中国律师事务所中心，1995年更名为德恒律师事务所。2021年6月，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表彰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决定，授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党委“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德恒以“德行天下·恒信自然”为宗旨，经过三十年发展，已在上海、广州、深圳、香港、纽约、巴黎、迪拜等地设立52个境内外办公室，并在法国、荷兰、德国、瑞士、日本、韩国、加拿大等拥有160多个境外合作机构。德恒律师恪守勤勉尽责、竭诚服务、追求公正的宗旨，致力于为中外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出色完成了一系列具有深远社会影响的重大法律服务项目，创造了中国法律服务领域的多项第一，获得社会各界的肯定与好评。

德恒与政府部门、大型国企和境内外知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建立了广泛、稳定的一流客户群；提供法律服务的行业包括金融、银行、保险、证券、期货、基金、医药、房地产、汽车、钢铁、家电、能源、矿业、电力、建筑、航空航天、海事海商、港口、零售、物流、计算机、软件、网络、电信、食品、农业、市政、水务、公共服务等领域。凭借良好的信誉、优质的服务、丰富的全球资源和现代化办公系统，德恒形成了全球化、网络化、紧密型中心平台服务体系，能够根据中外客户需求随时调集不同专业领域的律师组成工作团组，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一站式法律服务。

德恒在私募基金、跨境投融资领域具有丰富经验与较强优势，深入参与国内主要试点地区双Q立法修订与实务研讨，已累计为数百家知名机构提供双Q全流程专业、优质法律服务。

请登录德恒官网[www.dehenglaw.com](http://www.dehenglaw.com)了解更多信息。

本指南所含内容乃截至2023年5月8日之一般性信息，德恒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关联机构、人员（统称为“德恒”）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专业法律建议或服务。德恒不对本指南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贵方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贵方之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应咨询合格的法律顾问。